

# 第一章 緒論：

## 台灣的人口變遷概況與家庭變遷之研究

台灣的人口轉型肇始於日據時代中期，至今已接近尾聲。轉型過程中，死亡率與生育率經歷了劇烈的變化，期間的社會經濟發展，也使得婚姻型態與以往不同。婚姻、生育與死亡均發生在家庭之內，三者的變化勢必影響家庭結構的變化。台灣有關生育、死亡與婚姻對家庭結構變遷的影響雖已累積部份的文獻（詳見下節），但有關家庭形成至解組的歷程的研究仍有待努力。

本章第一節說明台灣地區人口轉型的過程，主要是討論生育率及死亡率的變化；第二節說明婚姻狀況的改變；第三節則討論人口變遷與家庭變遷間的關係以及本研究的目的。

### 第一節 人口轉型

台灣地區從日據時代迄今，出生率與死亡率皆經過劇烈的變化，學界將整個變化過程稱為「人口轉型」。所謂「人口轉型」係指人口由高出生率、高死亡率過渡到低出生率、低死亡率的均衡狀態（陳寬政 1985）。一般而言，歐美國家完成人口轉型需費時約兩百年，台灣地區則由 1920 年嬰幼兒的死亡率大幅下跌為起點，爾後因嬰幼兒死亡率下跌而帶動出生率下降，至 1984 年時人口淨繁殖率已經低於替換水準，至今人口轉型已接近尾聲（陳寬政、王德睦與陳文玲 1986；涂肇慶與陳寬政 1988）。

#### 一、死亡率的變化

一般而言，學者研究出生和死亡的變化時，並不僅止於粗出生率或粗死亡率的討論，因為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係由年齡別發生率與年齡組成相乘加總而來，不同年齡人口，其生育、死亡水準將有所差異，因此，粗出生率及粗死亡率的漲

跌，容易受人口結構的影響，故討論出生率或死亡率的變遷時，就年齡別變化來討論較為合宜。

台灣地區人口死亡率下跌自 1920 年開始，陳紹馨（1979）認為因日據時代防疫醫學與公共衛生制度的改進大幅降低國人的死亡率。日據時代結束以後，死亡率持續下跌，圖 1-1 為 1950 年到 1999 年的年齡別死亡率變化情形<sup>1</sup>。

### 圖 1-1：台灣地區兩性年齡別死亡率變化圖

資料來源：歷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統計處。

就年齡別來看，死亡率在嬰幼兒期後開始下跌，青壯年期維持一定水平，中年後的死亡率又向上攀升，至老年時死亡率達至頂點，無論男女，最高年齡別死亡率為老年人口的死亡率，其次為嬰幼兒死亡率。而性別差異則是男性的年齡別死亡率多高於女性。若就年齡別死亡率在時間軸上的變化來看，嬰幼兒與老年人口的死亡率在 1950 年至 1975 年間有大幅度的下跌，爾後，跌幅較小，但仍持續下降。同時，1999 年 100 歲以上人口的年齡別死亡率低於 95 至 99 歲年齡組，與一般常見的情形不符，是否因為人數過少所產生的不穩定結果，需要進一步討論。此外，雖然女性死亡率仍低於男性，但我們發現 1999 年 90 歲以上男性的死亡率明顯低於女性，可能與 90 歲以上男性人數身體狀況較佳有關，但仍需深入查證。

## 二、生育率的變化

關於生育率的討論，人口統計資料常以「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及「有偶婦女總生育率」做代表，所謂「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係指每千名婦女若每年按照目前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來生兒育女的話，那麼在 15 歲至 49 歲期間共生育幾名子女；同樣地，「有偶婦女總生育率」指的是每千名有偶婦女每年按照當前有偶婦女年齡別生育率來生育子女，在 15 歲至 49 歲育齡期間共可生育幾名子女。雖然兩

<sup>1</sup> 人口統計資料中有關最高年齡組的記載係隨年期別增加而遞增，在 1958 年前為 70 歲以上，1959 年至 1970 年增為 80 歲以上，1971 年與 1992 年間為 85 歲以上，1993 年至 1997 年間則為 95 歲以上，至 1998 年起的最高年齡組改為 100 歲以上。

者皆以假設方式來討論一個社會的平均子女數量，但「有偶婦女總生育率」並不適用在女性生育率變化的討論，這是因為低年齡組如 15-19 歲的女性多屬未婚，而於此年齡組結婚的女性多因未婚生子，有偶生育率自然較高，連帶使「有偶婦女總生育率」大幅增加，因此，此一指標不易觀察婦女的生育變化。事實上，若婚外生育的婦女不多，有偶婦女總生育率應該相當於育齡婦女的總生育水準。圖 1-2 為台灣地區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的變化圖，我們可以發現總生育自 1950 年後便逐漸下跌，1986 年後上下起伏波動，生育水準似乎穩定於 1.75 左右，只是 1999 年又有另一波的下跌，但是否為短期現象仍有待進一步的觀察（楊靜利與劉一龍 2001）。除了總生育率下跌外，生育率的年齡分佈也有明顯的變化。圖 1-3 為年齡別生育率分佈圖，我們以 1950 年為起點，1999 年為終點，中間每格十年繪製一條曲線。

### 圖 1-2：台灣地區育齡婦女總生育率變化圖

資料來源：歷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統計處。

大致上，各年期別之年齡別生育率的圖形為一右傾單峰分佈，由 15-19 歲年齡組開始，生育率節節高升，約 25-29 歲年齡組達至頂點，接著便逐漸下滑，漸趨於 1950 至 1980 年間，高年齡組的生育率隨年期增加而減少，整個圖形向左擠壓，顯示婦女的生育期正逐漸減短；而低年齡組生育率降幅不大，30 歲後的年齡組則急遽下降，使得總生育率大幅下跌。但 1980 年後，低年齡組的降幅增大，高年齡組的生育率增加，波形向右平移，顯示生育年齡的增加趨勢。若以各年齡組生育率的變化來觀察，我們發現各年齡組的生育率自 1950 年後便逐漸縮減，最明顯為 30 歲以上的年齡組，如 30 至 34 歲年齡組，其 1950 年時的年齡別生育率接近千分之 250，但至 1990 年時僅剩千分之 20 左右，不過 1999 年 30-44 歲年齡組的生育率又高於 1980 年與 1990 年的水準，我們推測係因 1990 年後女性平均初婚年齡增加，使女性生育年齡稍微延後的關係。

### 圖 1-3：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變化圖

資料來源：歷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統計處。

## 第二節 婚姻型態的改變

婚姻的形成可分為初婚與再婚，我們將先討論初婚人口平均年齡與初婚率的變化，接著討論離婚與喪偶人口的再婚比例。

### 一、平均初婚年齡

婚姻的形成包含初婚與再婚兩種型式，它是家庭形成的第一步，而平均初婚年齡的變化則代表家庭形成的快慢。

#### 圖 1-4：男女平均初婚年齡變化圖

資料來源：歷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統計處。

依據人口統計資料，近二十五年來台灣地區的平均初婚年齡大致呈逐年增加之趨勢，晚近則稍微下降。1975 年時男性的平均初婚年齡為 26.6 歲，1999 年時已增至 30.0 歲，其中，男性平均初婚年齡以 1997 年的 30.4 歲最高；女性在 1975 年時的平均初婚年齡為 22.3 歲，1990 年後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的改變較為明顯，最高為 1995 年的 28.2 歲，1999 年女性則降為 26.1 歲（圖 1-4），如此大的降幅甚不尋常，我們檢討初婚人數的年齡分配，發現主要是因為 1998 年與 1999 年 65 歲以上初婚人數過少的影響。1997 年時，女性 65 歲以上的初婚人數有 5356 人，但 1998 與 1999 年卻分別只有 65 人與 75 人。此二數值是否有誤仍需進一步檢討，唯內政部戶政司所刊登的 1998 與 1999 年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的確如圖 1-4 所示。

#### （一）年齡別初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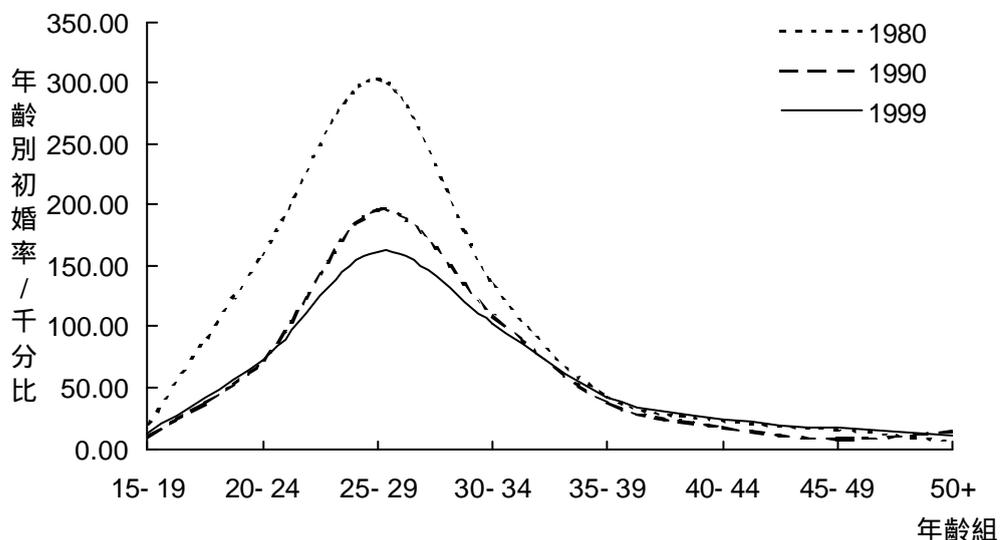
年齡別初婚率為各年齡組未婚人口中，首次結婚者所佔的比例，代表該年齡的結婚傾向。觀察男性年齡別初婚率變化圖（圖 1-5），雖然各年期高低水準不同，但整體大略呈一鐘型分配，而隨年期增加，波峰逐漸降低，代表最高年齡別初婚率逐漸減少，同時，波形變得內縮，表示結婚年齡集中，大部分的人會於較短年齡間成婚。各年期中，最高年齡別初婚率的水準雖有增減，但 1979 年後便一直集中在 30-34 歲組，整體說來，在 1990 年前，各年期的初婚率仍呈下滑趨勢，如 1980 年 30-34 歲年齡組的初婚率為千分之 280，1990 年減為千分之 156，但 1990 年後，各年齡別初婚率的變化較為複雜，通常為漲跌互見的情形，值得注意的是 40 歲以上的男性，其年齡別初婚率的增加幅度最為明顯，以 45-49 歲年齡組為例，其年齡別初婚率由 1990 年的千分之 13.64 上升至 1999 年的千分之 26.67，顯示近代有不少男性在中年才完成終身大事。

女性年齡別初婚率的分佈圖與男性相同，亦為鐘形分布，其變化與男性類似，隨年期增加，其波形也跟著向內壓縮、集中，代表各年齡組的初婚率逐漸減少，且結婚年齡較男性更為集中。大致上，女性 35 歲前年齡別初婚率隨著年期別增加而下滑，以比例最高的 25-29 歲年齡組為例，其 1977 年的初婚率為千分之 354.52，

圖 1-5：兩性年齡別初婚率變化圖

(1) 男性

(2) 女性



資料來源：歷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統計處。

1999 年降至千分之 162.16。值得注意的是 35 至 49 歲間女性的年齡別初婚率，1999 年時，其初婚率較 1990 年為高，並回復至 1980 年時的水準。50 歲以上的女性，其初婚率在 1977 至 1984 年與 1991 至 1995 年間上升較為明顯，尤其是 1993 年，從 25.69 升至 73.45，上漲了三倍之多，但在 1997 年後又大幅下跌，由千分之 95.18 降至 1998 年的千分之 9.21，變化十分劇烈，是否為資料登錄錯誤須再進一步查證<sup>2</sup>。

## 二、再婚

再婚人口指的是有一次以上婚姻解組經驗的結婚男女，他們可能因為離婚或喪偶結束前次婚姻。離婚與喪偶後再婚的比例並不相同，我們發現近年來中年與老年男性的再婚比率有向上攀升傾向，而女性的再婚比率則隨年齡增加而減少，我們首先討論離婚者的再婚情形，其次在探討喪偶者的再婚率變化。

### （一）離婚後再婚

李美玲（1994）認為早期男性因子女照顧需要，女性因為獨立生活困難，使得再婚比率較高，同時早期性別比率差異也可能是再婚率較高的原因；至近代，兩性再婚的比率則同時降低。觀察近二十年來離婚男性年齡別再婚率的變化（圖 1-6），其走勢呈一鐘形分配，我們發現離婚男性發生再婚的年齡多集中在 30-34 歲間，但整體仍有下跌趨勢，在 1990 年時 20-24 歲年齡組再婚的比例跌幅特高，爾後才又向上攀升。另外，45 歲以上離婚男性再婚率則有逐年攀升的趨勢，50 歲以上離婚男性再婚率的增加更為明顯，該年齡組自 1990 年起再婚率便往上增加，其中以 1999 年的增幅最大，共增加了六個千分點，老年離婚男性尋得第二春的機會較往年來得高。雖然離婚兩性的再婚比率皆為下滑的走勢，但離婚女性再婚率的

<sup>2</sup> 按照「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統計處 1999）統計資料，婚前狀態為未婚的女性，65 歲以上的人口在 1992 年為 1291 人，1993 年為 3973 人，1994 年為 5865 人，1995 年為 6656 人，1996 年為 6086 人，1997 年為 5356 人，但至 1998 年人數又銳減為 65 人，1999 年為 75 人。

變化卻與男性不同，我們發現年輕的離婚女性較易再婚，波峰主要集中於 20-24

### 圖 1-6：兩性離婚後再婚比率變化圖

#### (1) 男性

#### (2) 女性

資料來源：歷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統計處。

歲與 25-29 歲年齡組，之後各年齡組的再婚率隨著年齡組增加而減少。各年期中最高年齡別再婚率亦有變化，如 1980 年為 20-24 歲年齡組，1990 年轉為 25-29 歲組，1999 年又回至 20-24 歲年齡組，最高再婚率未跟隨晚婚而延後，可能與離婚時間的改變相關，30 歲後的離婚女性發生再婚的機會較男性為少，其年齡別再婚率於 1979 年後便漸漸減少，以 45-49 歲年齡組來說，1979 年的再婚率為千分之 48，但至 1999 年時卻不到千分之 19，30 歲後各年齡組多是類似情形。

#### (二) 喪偶後再婚

在喪偶男性的再婚率方面，早期年輕的喪偶男性其再婚率較高，波峰多集中在 30 歲前，如 1980 年的峰頂為 25-29 歲年齡組、1990 年在 20-24 歲年齡組等。近代喪偶男性再婚的年齡分布則有不同的變化，1999 年喪偶男性再婚率的峰頂為 30-34 歲年齡組，且 40 歲以上喪偶男性的再婚比率較 1980 與 1990 年增加許多，以 45-49 歲為例，其 1999 年的再婚比例為千分之 35.36，較 1990 年的 16.92、1980 年的 20.79 有相當幅度的增長，與離婚又再婚者情形類似，顯示近代男性再婚的比例可能已發生改變。

在女性方面，若不考慮變化波動較大的 15-19 歲年齡組，我們發現各年齡組再婚比例隨年期別增加而減少，且越高年齡組的喪偶女性其再婚比例越少。和喪偶男性不同，中、老年喪偶女性的再婚比率，並未隨年期別增加而增加。如 1999 年 40-44 歲年齡組的再婚比例仍低於 1980 年與 1990 年，又如 1980 年 45-49 歲喪偶女性的再婚率為千分之 11，至 1998 年僅剩千分之 2.58。喪偶女性再婚的比例未如喪

偶男性高，比較近代離婚女性的再婚率，亦是類似情形，顯示女性再婚情形逐年降低，尤其是中年後的女性，可能因為經濟與教育的提升，女性較可自立生活有關。

### 三 婚姻解組

婚姻解組包含離婚及喪偶，離婚常受社會變遷影響；喪偶則與死亡率有關，

#### 圖 1-7：兩性喪偶後再婚比率變化圖

(1) 男性

(2) 女性

資料來源：歷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統計處。

因此多發生在中、老年人身上，而男性的死亡率較女性為高，所以女性發生喪偶的機率高於男性。經由比較，我們發現離婚率及喪偶率的變化恰恰相反，離婚率年年增加，喪偶率則因死亡率下降而下跌。

#### (一) 年齡別離婚率

眾所皆知，離婚率年年升高，男性年齡別離婚率亦是如此。觀察年齡別離婚率的變化圖，各年齡組的離婚率皆隨年期別而增加，但年齡分佈型態卻隨年期而改變，如 1980 年與 1990 年男性年齡別離婚率的分布較為平坦，表示各年齡層的離婚機率大致相同，至 1999 年則有極大的變化；1999 年的已婚男性有極高比例在 20-24 歲發生離婚，25 歲後的離婚率急劇下滑，30 歲後離婚率的減少漸趨和緩，但均高於 1990 年水準，顯示 1999 年時有極大部分的早婚的年輕男性走上離婚之途，且離婚率均較往年為高。

女性年齡別離婚率的分佈和男性相似，除了逐年增加的離婚率外，女性離婚率也有年輕化的趨勢，如 1980 年與 1990 年的分布為較平坦直線，女性發生離婚

的年齡多集中在 30 歲左右，但 1999 年時，女性年齡別離婚率的走勢起了重大變化，早婚女性發生離婚的機率急速竄起，最高離婚率的年齡組發生於 20 歲以下，20 歲以後的年齡組的離婚率下降頗快，30 歲後年齡組的離婚率降低速度才逐漸趨緩。

## （二）年齡別喪偶率

年齡別喪偶率的分佈恰與年齡別離婚率相反，其改變與配偶死亡率有關。一般來說，女性的喪偶率會略高於男性，喪偶率隨死亡率減少而逐漸降低，但降至一定水準後，減少的幅度會趨於緩和，而中、老年人則是喪偶機會較高的族群。以男性來說，他們的年齡別喪偶率隨年期增加而有些許的減少，同時，發生喪偶機會的高峰為 45 歲以上的人士。女性年齡別喪偶率的變化與男性類似，喪偶率漸漸下跌，同時發生喪偶的主要年齡仍為老年人口。

### 圖 1-8：兩性年齡別離婚率變化圖

(1) 男性

(2) 女性

資料來源：歷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統計處。

### 圖 1-9：兩性年齡別喪偶率變化圖

(1) 男性

(2) 女性

資料來源：歷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統計處。

## 第三節 人口變遷與家庭變遷

台灣地區有關人口變遷與家庭變遷之研究約從 1980 年代初期開始。其中，賴澤涵與陳寬政（1980）以歷史學及人口學的方法探討台灣地區的家戶組成。Freedman 等人（1982）和齊力（1990）以「生育力調查」（KAP）資料說明台灣地

區的家戶組成及親屬結構。王德睦與陳寬政（1988）則檢討現代化與人口變遷這兩項因素對於台灣地區家戶組成變遷的影響。陳寬政、涂肇慶與林益厚（1989）更進一步提出家戶組成的模擬模型，以過去的人口變遷說明1980年時台灣地區的家戶組成。爾後學者以前述研究為基礎，進行家戶推計的工作，估算這些家戶人口於未來百年內的代間組成變化（王德睦與陳寬政，1996；楊靜利與曾毅，2000）。

這些研究的共同特點是在時間點或時間軸上呈現家戶組成的變化，亦即描述特定時間上各類家庭的分佈情形；此一方式固然可以清楚說明家戶組成的變遷趨勢，但婚姻、生育及對家庭形成與解組的作用「過程」卻無法具體展現。家庭生命週期（family life cycle）為描述家庭內所發生的一序列生命事件，正好可彌補此一缺失。傳統的家庭生命週期以一對夫妻的結合為起點，因子女的出生使得家庭規模擴張，在最後一個小孩出生至第一個小孩離家的期間，家庭始終維持一定的規模，而在子女因為工作或是婚姻而離家後，家庭逐漸回到原來的二人世界。最後，夫婦相繼死亡使婚姻解組，原始家庭的週期也宣告終止。由於這些生命事件代代重複，衍生世代也依循類似順序，週期的概念乃由此產生。

家庭生命週期的歷程常受到子女數量、平均餘命、婚姻及習俗文化所影響。在上兩節中我們看到這些變項的變化勢必使得家庭的人口組成有所改變，同樣也將改變台灣的家庭歷程。而有關台灣地區家庭生命週期的討論，雖然在不少的研究中曾被觸及，如謝雨生（1982）研究婚姻及生育對於婦女工作的影響，林榮斌（1991）討論家庭醫療費用與生命週期階段的關係，孫智嫻與李朝賢（1992）討論家庭生命週期與農家婦女勞動研究等。但是，就台灣家庭的生命週期予以討論者並不多，因此本文將檢討台灣核心家庭生命週期的變遷，希望能更詳細的抓住核心家庭的生命週期。

雖然折衷家庭在台灣地區是相當普遍的家庭型態<sup>3</sup>（M.J. Levy 1949, 賴澤涵 陳寬政 1980），不過折衷家庭仍以核心家庭為基礎，例如我們可將折衷家庭視為兩

---

<sup>3</sup> 有些學者，如謝高橋（1980）、徐良熙（1984）與林忠正（1989）等則認為台灣盛行核心家庭，齊力（1990）認為這是因為觀看角度不同所致，肯定核心家庭盛行者是直接從核心家庭所佔比例來看，而質疑者是從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來討論。

代（個）核心家庭的堆疊（Morioka 1967），所以即使是折衷家庭盛行的東方社會，在討論家庭生命週期時，仍需以核心家庭為起點。台灣至目前為止，針對家庭生命週期的討論並不多，因此我們將焦點集中在核心家庭上面，期能做為討論其他型態家庭生命週期的基礎。雖然本文僅限於討論核心家庭的生命週期，但為了對此議題有較完整的瞭解，我們在文獻上仍包含各種不同類型家庭生命週期的回顧與檢討。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家庭生命週期的概念早期由鄉村社會學家（Sorokin, Zimmermann and

Galpin,1931;Loomis and Gamilton,1936) 提出，主要包含婚姻、養兒育女、子女離家至婚姻解組等重要事件。因由婚姻至婚姻解組的過程代代重複，所以稱之為週期。Glick (1947) 則是最早界定家庭生命週期內容的學者，雖然其架構曾遭到不少批評，但仍是研究家庭生命週期的基石，後來學者對於家庭生命週期之研究也以此擴張或修正。

## 第一節 傳統家庭生命週期

Glick (1947) 在探討家庭不同階段的變化時，提出三項討論。首先，他介紹美國已婚夫婦在不同家庭生命週期的階段的中位年齡；接著，分析家庭生命週期中家戶組成的改變；最後，則討論一般家庭的居住安排及經濟特徵的變化。美國家庭具有多種的形式，不過 Glick 僅就比例最多的「典型」家庭為研究對象，即一對已婚並育有子女的夫婦。因此，在他的討論中，獨居、未婚及破碎婚姻的家庭並不適用。

Glick (1947) 利用家庭生命中的重要事件為基礎來區分各個階段，分別是：初婚、第一個子女出生、最後一個子女出生、第一個子女結婚、最後一個子女結婚、夫妻之一死亡、另一位夫/妻死亡（圖 2-1）。他比較 1890 年及 1940 年時，各階段夫婦中位年齡差異，藉以看出其中變化，在結婚階段時，他發現丈夫在 1940 年時之年齡（24.3 歲）較 1890 年（26.歲）減少了約 2 歲；而太太的結婚年齡則是由 1890 年時 22.0 歲降至 1940 年的 21.6 歲。已婚女性生育第一名子女時的中位年齡於 1890 年是 23.0 歲，至 1940 年略為下降至 22.6 歲。已婚女性生育最後一名子女時的年齡也由 1890 年的 31.9 歲降至 1940 年的 27.2 歲。Glick (1947) 分別比較男女家庭生命週期每一階段的年齡後，發現年齡有下降的趨勢，且已婚婦女的生

圖 2-1：Glick (1947) 的家庭生命週期模型

A    B            C            D            E            F            G



A 指初婚，B 指第一個子女出生，C 指最後一個子女出生，D 第一個子女結婚，  
E 指最後一個子女結婚，F 指夫妻之一死亡，G 指另一個配偶死亡

資料來源：Glick (1947)

育期也由原來的 8 年縮減為 5 年。

除了家庭生命週期各個階段年齡的比較之外，對於各個時期家庭居住及經濟變化，Glick (1947) 也有一些討論。他討論各個階段的居住安排，發現子女完全離家的時機通常在婚後自組另一個家庭。而家庭不同時期的收入、消費及夫、婦工作的時間，他亦有觸及，這也給後來研究家庭生命週期與家庭議題變化關係的學者一個起點。

Glick (1947) 的理論架構提出後，遭到不少的批評。首先，是家庭生命週期的內容過於刻板，運用在非此類型的家庭時容易產生錯誤。事件依序發生的假設並不恰當，因為每個階段的發生並不總是依照如 Glick (1947) 所言是單向發生。例如 Collver (1963) 將 Glick (1947) 所使用的家庭生命週期運用到印地安部落便發生問題：由於風俗習慣與生活環境不同，該區男女結婚年齡較美國一般男女早，且因生育期較長且胎數較多，所以許多家庭最年長子女結婚時，他（她）們的母親仍在生育階段，使得家庭生命週期的順序較為複雜；同時，雙方在生命週期階段內容認定上也有差異，依據該地的習俗，婦女在婚後並不是立刻住在夫家，婦女在生育後仍會回到娘家學習養育子女的技巧，這與傳統家庭生命週期中夫妻同住的概念相衝突。除此之外，該區的死亡率較高，以致許多的幼童無法完成生命週期的階段便過世，使得生命週期無法連續。另一方面，生命週期中的某些階段並未完成，如未婚，而因配偶死亡或婚姻解組等因素造成週期的步驟減縮，亦未做討論；東方社會盛行的三代家庭也未包含在內。所以，許多學者，如：Uhlenberg (1969)、Norton (1983)、Rowland (1991)、謝雨生 (1982)、林榮斌 (1991) 等，均對於這樣的假設依其研究需要予以修正。

## 第二節 傳統家庭生命週期的修正

針對上述的批評，許多學者在架構上提出對應的修正，大部份的修正乃因應婚姻與生育的變化而來，有些則是將原來的核心家庭擴展至三代家庭。除了架構的修正之外，年輪及多重生命表方法的發展，也使得家庭生命週期的測量與估算有進一步的發展。

### 一、傳統核心家庭架構之調整

近年來，家庭因婚姻而產生變化的討論增多。Pongácz 與 Csemák (1989) 比較不同國家長期以來離婚率發展，無論在粗離婚率、年齡別離婚率或是因離婚而結束婚姻的比率都是上升的。離婚人口的增加，可能使得再婚人口隨之上昇，男女結合成家庭的分類模式也就更加複雜。換句話說，社會情境的改變使得傳統的家庭生命週期無法完整討論現代社會，因此，許多的學者皆認為應該擴充 Glick 的模型。

Norton(1983) 便利用由美國人口普查局於 1980 年建立的婚姻與生育史資料，討論多種的婚姻狀況，並針對年輕世代（如 1950 年後出生）與年長世代的女性做比較。他又依婚姻紀錄與現況，將婦女分為結過一次婚者且未離婚、與結過一次婚目前離婚者。對於有兩次以上婚姻紀錄者分為結過兩次婚目前仍是有偶狀態、離過兩次婚目前是離婚狀態等（表 2-1），來比較女性家庭生命週期階段（婚姻與生育）的年齡。Norton(1983) 並認為家庭生命週期各階段的完成與收入、人種及教育三者有關。他以 1930 至 1939 年出生的婦女為例，除了依照婚姻現況與結婚次數分類外，尚將人種（白人、黑人與西班牙人）收入及教育年數作為分類的考量，除比較其中的結婚與生育年齡外，也討論了生育的子女數目。最後，他也針對未生子的婦女依照上述婚姻狀況作分類，並作比較。但事實上，Norton(1983) 的討論內容，並非完整的家庭生命週期。因為他所討論的重心在於婚姻的類型與生育史的分類，可以說是針對家庭生命週期的前期來討論，但對於生命週期的後期如子女離家、配偶死亡以致婚姻解組的鰥寡狀況皆未討論，這或許是受限於調

查資料所致。

**表 2-1：Norton ( 1983 ) 的家庭生命週期分類**

婚姻紀錄	現況	婚姻紀錄	現況
A：初婚	1：未曾離婚	B：兩次以上	1：目前已婚
	2：目前離婚		2：目前離婚

資料來源：Norton ( 1983 )

對於 Glick( 1947 ) 未討論之未婚者、未生育子女者與在小孩離家前便過世者，Uhlenberg ( 1969 ) 以女性為對象，由是否已婚、生育與否、夫妻的存活年齡為分類依據，以歷史追蹤的方式將家庭生命週期分為六種型態。他的研究對象是出生在 1830 至 1920 年間美國麻州十萬名女性。和其他學者不同的是，Uhlenberg ( 1969 ) 並不將重點集中在各類型家庭婦女的平均年齡或是中位年齡，因為這樣無法看到「量」的變化為何，所以他描繪的類型是以數量或是比例來表示，比較各個年輪間「量」的變化。同樣因資料的限制，對於其它形式的婚姻類型如：分居、離婚與再婚並未討論。

他將家庭類型細分為：( 1 ) 小型的生命週期，此一類型的女性在 20 歲前便過世了。( 2 ) 未婚型生命週期，這種類型生命週期的女性，雖然存活年紀大於 20 歲，但是並沒有結婚。Uhlenberg ( 1969 ) 同時假設 20 至 50 歲的女性，死亡率均相同。( 3 ) 不妊型，雖然有結婚但是並沒有子女。( 4 ) 母親早逝型，女性已婚但未活至 55 歲<sup>4</sup>，此類型的女性又因為配偶的存活年齡是否達至 57 歲，區分為無母型及孤兒型。在此類型中，Uhlenberg ( 1969 ) 也針對婦女的生育數作分類。( 5 ) 寡婦型：已婚婦女擁有子女並活至 55 歲以上，但她的配偶卻在 57 歲前過世。( 6 ) 典型的家庭生命週期則是已婚並生子的夫婦中，丈夫的年齡多於 57 歲，而妻子的

<sup>4</sup> 選擇 55 歲為分類依據是因為 55 歲通常是最後一個子女開始離家的年齡。

年齡多於 55 歲，此典型家庭生命週期類型與 Glick (1947) 所提相似 (表 2-2)。

**表 2-2：Uhlenberg (1969) 的家庭生命週期分類**

類型	內容
小型	女性在 20 歲前過世
未婚型	女性存活雖超過 20 歲，但未婚
不妊型	已婚女性但沒有生育
母親早逝型	已婚女性在 55 歲前過世，又按其配偶狀態分為： 無母型及寡婦型
寡婦型	已婚並育有子女的女性存活超過 55 歲，但配偶過世
典型	已婚生育的夫婦，丈夫年齡多於 57 歲，妻子年齡超過 55 歲

資料來源：Uhlenberg (1969)

最後，在討論家庭生命週期的類型轉變時，則是探討了婦女的生育數、死亡原因、父母種族及婦女工作類型等數量上的分配。Uhlenberg (1969) 認為，其它形式的婚姻類型仍有很多討論空間，如以子女出生的時機作分類的依據。另外，雖然 Uhlenberg (1969) 以 55 歲為最後一個子女離家時的婦女平均年齡，但並非每一個家庭皆如此，對於子女離家的階段應以個別討論較為準確，至於選擇平均年齡 55 歲來代表子女離家階段的分類依據，或許是因為他是針對「量」來作考慮，以此分類較為方便。

另外，Coleman (1989) 將婚姻類型分為九類。他以男性婚姻類型為基準分為三類：單身型、鰥夫型與離婚型，而女性的類型也有三類：單身型、寡婦型及離婚型，在相互組合的情形下，家庭形成便有九種方式。

Rowland (1991) 則同時以婚姻與生育狀況為分類依據，將家庭生命週期的類型分為十種。相對於其他學者，Rowland (1991) 著重的是家庭生命週期的分類。Rowland (1991) 認為，要詳細的將每一種家庭生命週期作分類是非常不容易的，

因此，他僅討論最為普遍的一些類型。他修正了 Stapleton(1980)與 Hoffert(1985)複雜的分類與家庭狀況轉變方式，將家庭的生命週期分為十種型態，其中包含 22 種變化。相較於以往僅以婚姻為分類起點，他將婚姻或子女的扶養一併討論，因此，婚前生子的單親家庭或結婚但未生子的獨居人口也納入討論。他先以單身者為起點，再討論婚姻狀況，接著討論子女是否同住，最後則討論子女與原生父母或是再婚父母同住。Rowland 以單身者為起點，因為婚姻情況不同，而會有不同的動態變化，另外，在婚姻狀況的討論中，Rowland 的分類不像一般學者一樣分為分居、離婚、喪偶等類型，他僅考慮配偶雙方是否為再婚的情況。

Rowland (1991) 的分類如表 2-3，分別有 (1) 單人型，其中包括不曾結婚與結婚未生子且目前婚姻解組型。(2) 未生育的家庭生命週期，其中又因夫婦是否皆為初婚而分為兩類。(3) 單親家庭型的家庭生命週期，並以是否結婚在分為兩類。(4) 核心家庭型的生命週期，區分的條件是夫婦是否為初婚狀態。(5) 混合型的家庭生命週期，它是以未婚前所出生的子女是否與結婚或再婚的夫婦同住作為分類的依據。不過，Rowland (1991) 僅列出每一類型的階段內容，來具體估計各階段的長短。

## 二、從核心家庭至三代家庭

相對於之前的討論僅限於二代家庭，Hill (1970) 著重家庭週期中三代面向，強調不同階段年長世代與年輕世代的角色關係。Morioka (1967) 則堆疊傳統的核心家庭生命週期，使得傳統家庭生命週期的概念可以運用在折衷家庭與大家庭的

**表 2-3：Rowland (1991) 的家庭生命週期分類**

週期類型	內容
(1) 單人型	a: 不曾結婚 b: 結婚未生子，目前婚姻解組
(2) 未生育型	a: 夫妻雙方皆初婚 b: 夫妻之一為再婚

---

(3) 單親家庭	a: 未婚生子 b: 已婚生子
(4) 核心家庭	a: 夫妻雙方皆初婚，育有子女 b: 夫妻之一為再婚，育有子女
(5) 混合型	a: 子女與再婚父母之一同住 b: 父母皆再婚，婚後育有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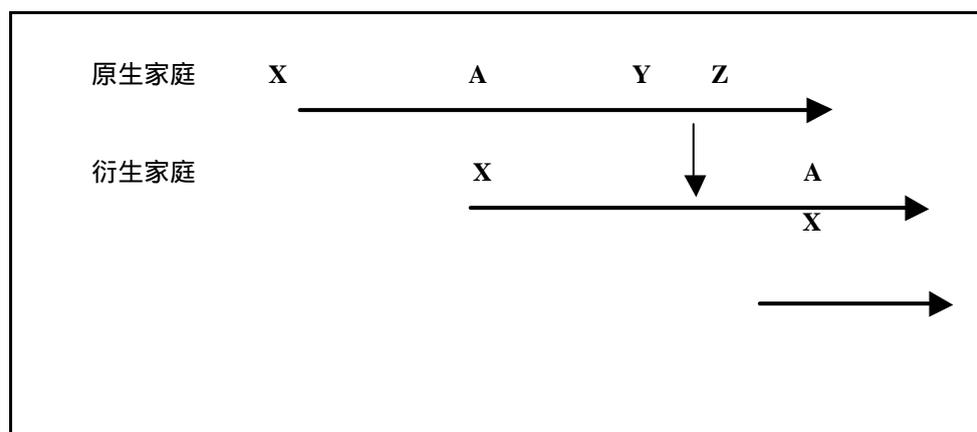
---

資料來源：Rowland (1991)

討論上。他捨棄傳統家庭生命週期階段的分類方式，將日本折衷家庭視為兩個核心家庭垂直組合而成。Morioka (1967) 主要的分類依據在於戶長的擁有權之轉移過程，第一階段是由一對夫婦與其已婚的兒子同住，但此時的戶長仍然是父親；而當父親退休或是過世時，家中戶長的權力轉移至兒子身上；最後階段是母親過世時，家中便剩下原來較年輕的核心家庭，當他們的繼承人結婚的時候，週期便又回到第一階段。

在討論家庭生命週期時，許多學者著重的是家戶組成的改變，或是將家庭生命週期視為一個獨立變項來討論，但 Morioka (1967) 將重點放在在每一個階段家庭成員角色特性的之上。討論傳統中國家庭時，Morioka (1967) 將中國的大家庭分為四個階段：首先是核心家庭的形成至最年長的兒子結婚、其次是折衷家庭中最年長的兒子至第二個兒子結婚、再來是大家庭中的第二個兒子結婚至父母親去世、最後是大家庭中不具共同祖先的存活者階段。但是，因為資料欠缺的緣故，Morioka(1967) 僅能勾勒出中國家庭的大致階段，無法切確劃分每一階段的長度，

**圖 2-2：Morioka (1967) 的日本家庭生命週期模型**



X：結婚，Y：丈夫過世，Z：妻子過世，A：家族繼承人結婚

資料來源：Morioka (1967)

不過其提供討論此類家庭時分類的依據。

### 三、方法上的改進

在方法上，傳統的家庭生命週期也受到不少的爭議，以時期別（period approach）年齡來劃分生命週期的階段，如 Glick (1947) 討論美國 1890 及 1940 年的夫、婦於家庭生命週期中的中位年齡方法，較適合用於婚姻、育兒及存活率較為穩定的地區，而上述項目有時卻是變化劇烈的，時期別方法容易受到誤解，並且無法掌握確實的家庭生命週期變化。Glick 與 Parke (1965) 在 1965 年針對 Glick 在 1947 年所提出的家庭生命週期的方法作一些修正：首先，他們採取年輪（cohort）的觀點來取代年期。其次，對於鰥寡期的部份，改為討論夫婦共同存活的比率，而非男女的個別生存率。他們討論了出生在 1880 至 1930 年的美國女性，並對於 1930 年後美國女性的家庭生命週期完成的年齡做了一些假設。除了發現當時初婚的年齡有下降的趨勢之外，另外完成生育期的間隔則有長有短。對於較年輕的尚未完成生育史的世代，則是以 1920 至 1929 年為基礎，計算出平均的生育時間。他們也討論未生育的女性比例的變化，發現逐年下滑。對於夫妻共同存活的機率，但他們的計算模式並非是以年輪的方式進行，它僅能對於個別的年份作討論。

Rowland (1991) 則將他的分類應用到 1931 年至 1966 年出生的澳洲女性的家庭生命週期上。除了年輪的討論比較外，和許多人不同的是，他先將婦女年齡分成 20 至 24 歲、25 至 29 歲及 30 至 34 歲三組，討論年齡與家庭形成的關係變化。另外，Uhlenberg (1969) 討論 1830 至 1920 年間出生的美國麻州女性、Norton (1983) 研究 1910 至 1959 年出生的美國女性的家庭生命週期，也都是以年輪的角度來測量。以年輪為討論時間的方法較採取單一年份的討論更具實質上的意義，更易讓人瞭解其中所有的變化。不過年輪方法也有缺失，它並不適用對於現存人口的討論，因為許多人尚未完成他們的生命週期，爾後因為多重（態）生命表模型的發展 (Schoen 1975)，家庭生命週期也逐漸納入此一方法來進行估計。

### 第三節 台灣的家庭生命週期研究

台灣對於家庭生命週期的討論，大多是從家庭生命週期與社會上婦女勞動經濟或其他問題的關係來探討，且其家庭生命週期的分類多因特定研究目的或調查資料的限制而較不完整。例如謝雨生 (1982) 研究婚姻及生育對於婦女工作的影響時，將家庭生命週期分為：(1) 已婚或同居，但尚未有小孩的家庭。(2) 已婚或同居，至少已有一個小孩且還想有其他小孩的家庭。(3) 已婚或同居，至少已有一個小孩且不想再有其他小孩，其最小小孩年齡低於六歲之家庭。(4) 已婚或同居，至少已有一個小孩且不想再有其他小孩，其最小小孩年齡在六至十七歲之家庭。(5) 已婚或同居，至少已有一個小孩且不想再有其他小孩，其最小小孩年齡大於（含）十八歲之家庭。由於其關心的重點在於不同家庭生命週期對於婦女就業的影響，因此著重的是家庭生命週期的階段而非階段的間隔，且受限於時期別資料，每一組相鄰的階段彼此都有重複。

孫智嫻與李朝賢 (1992) 在討論關於農家婦女勞動研究時其研究設計也類似，他們認為婚後婦女本身活動的時間受到幼兒年齡影響最大，所以將農家婦女的生命週期分為五個階段：(初婚前) 單身階段、初為人母、最年幼子女滿六歲之前、

最年幼子女滿六至十八歲至受訪者六十五歲前、受訪者滿六十五歲或以上。

林榮斌（1991）在討論家庭醫療費用與生命週期階段時，針對民國六十七至七十六年的人口資料，依結婚年齡、生育間隔、生命於年及對於家庭人口的假設，將家庭的生命週期依家庭規模分為：單身、無子女（僅有夫妻倆人，生命週期中並未生育或領養小孩）、三口（夫妻二人及子女一人所組成）、四口（夫妻二人與子女二人）、五口（夫妻二人及子女三人）、六口（夫妻二人及子女四人）、七口（夫妻二人及子女五人）、八口（夫妻二人及子女六人）及九口（夫妻二人及子女七人）家庭等九類，且家庭生命週期中的成員數目及年齡的組成，會因為父母結婚年齡、子女出生間隔、子女結婚年齡及年齡別死亡率而改變。林榮斌（1991）的討論重點是家庭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與家庭的醫療費用支出（如子女出生）的關係。他以家庭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子女的出生、父母年齡是否年長）為自變項，醫療費用的改變為依變項，來討論兩者的關係，這算是國內對於家庭生命週期的分類較為完整的。

### 第三章 分析方法與資料來源

## 第一節 模型設計

Glick (1947) 的古典生命週期架構受到批評，主要是無法兼顧婚姻型態及子女數的變化，因此，我們參考 Rowland (1991) 與 Höhn (1987) 的架構，以婚姻形態及子女數量做為分類元素，整理出 11 種不同的家庭生命週期如表 3-1。

表 3-1：家庭生命週期的基本類型

單身家庭	1A 未曾結婚	沒有家庭生命週期	
	1B 曾經結婚	結婚 → 婚姻解組 (指離婚或喪偶) → 死亡 (指本身死亡)	
無子女家庭	2A 夫妻雙方初婚	結婚 → 婚姻解組 / 死亡	
	2B 一方或雙再婚	結婚 → 婚姻解組 → 再婚 → 婚姻解組 / 死亡	
單親家庭	3A 從未結婚	生育 → 子女離家 / 死亡	
	3B 曾經結婚	結婚 → 生育 → 婚姻解組 → 子女離家 / 死亡	
傳統核心家庭	4A 夫妻雙方均初婚	4A-1 一個子女	結婚 → 生育 → 子女離家 / 死亡 → 婚姻解組 / 死亡
		4A-2 兩個子女以上	結婚 → 生育第一個子女 → 生育最後一個子女 → 第一個子女離家 / 死亡 → 最後一個子女離家 / 死亡 → 婚姻解組 / 死亡
	4B 一方或雙方再婚	初婚 → 婚姻解組 → 再婚 → 生育 → 子女離家 / 死亡 → 婚姻解組 / 死亡	
複合家庭	5A 夫妻家庭	→ 生育 → 婚姻解組 → 再婚 → 子女離家 / 死亡 → 婚姻解組 / 死亡	
	5B 單親家庭	→ 生育 → 婚姻解組 → 再婚 → 婚姻解組 → 死亡	

資料來源：Rowland (1991), Table 2, 稍加修正。

因為家庭生命週期的計算牽涉許多面向，必須有詳盡資料，包含各種婚姻狀態的轉移、生育史及子女離家的時間等，而此類訊息通常須藉由貫時性調查獲得；雖然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簡稱家計所）歷次的「台灣地區家庭與生育力

調查」(KAP)及「台灣地區家庭計畫與生育保健狀況」中有詳實的生育史資料，且此一調查從1965年開始至今總共實施了九次，可提供不同時期別的比較分析，只是除最近一次調查之外，其對象僅限於有偶婦女，且受訪者均未完成所有的生命階段，故僅能譜出部份的家庭生命週期。家計所另一項調查「台灣地區老人保健及生活問題調查」為一長期回溯性資料，調查內容也較符合研究需要，但其研究對象為老年人，無法反映當前多樣的婚姻變化。

由於無法由一般調查資料獲得家庭生命週期變遷的訊息，因此我們以婚姻生命表為基礎配合婦女生育資料來譜出家庭生命週期的歷程。而關於子女離家的部份，近期雖有學者開始著手研究(楊靜利與陳寬政 2000)，但資料與方法仍有待進一步檢討，鑑於台灣家庭生命週期的研究才剛起步，我們暫不考慮此一因素。也就是說，我們目前僅就婚姻變化與有無子女兩項因素來建立女性的家庭生命週期，表3-1乃縮減為表3-2。

表 3-2：縮減之家庭生命週期

無子女家庭	單身	1A 未婚	未婚 → 死亡
		1B 曾婚	結婚(初或再婚) → 婚姻解組(離婚或喪偶) → 死亡(本身死亡)
	有偶	2A 初婚	初婚 → 死亡
		2B 再婚	結婚 → 婚姻解組 → 再婚 → 死亡
有子女家庭	單親	3B 曾婚	結婚 → 生育 → 婚姻解組 → 死亡
	父母均為親生	4A 初婚	初婚 → 生育 → 死亡
		4B 再婚	結婚 → 婚姻解組 → 再婚 → 生育 → 死亡
	至少一方為繼父母	5A 再婚	結婚 → 生育 → 婚姻解組 → 再婚 → 死亡

## 第二節 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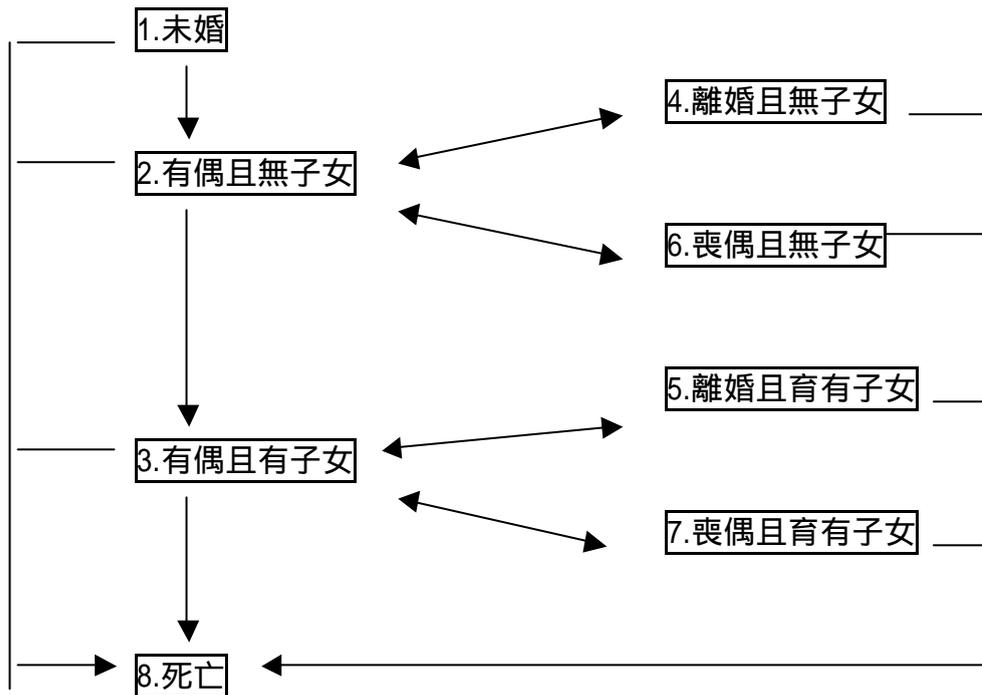
我們使用 Schoen (1975; 1988) 的多重(態)生命表方法來模擬不同類型家庭的生命歷程。所謂生命表,乃由不同事件發生率建構而成,它為各種函數的統計表,其方法簡化了人口機制,可反映同一群人或某一時期的人口過程。在人口學的應用上,除了依年齡別死亡率建立的簡易生命表外,尚可用於各種婚姻、生育與遷徙的研究。生命表按類型可分為單遞減、多遞減與多重(態)生命表三種,單遞減生命表指僅有一種原始狀態,同時只有一種形式退出該狀態,像死亡生命表,存活着便為原始狀態,而死亡便為退出該狀態的唯一方式。多遞減生命表代表有多種方法退出原始狀態,如以婚姻解組而言,離婚及喪偶皆是造成婚姻解組的原因,計算時便須同時考慮兩者對婚姻解組的影響;多重(態)生命表的計算較為複雜,因為其原始狀態不只一種,且各狀態尚可相互轉換而互有增減,如婚姻生命表中,有偶者可由初婚及再婚而來,而離婚和喪偶則會使有偶者的比例減少,在此,除了死亡率之外,各狀態的動態移轉率須一併計算,雖然步驟較為繁複,但應用層面更為廣泛(曾毅 1992)。

生命表常被使用在人口動態的討論上,如 Tu and Lee (1994) 使用婚姻生命表討論 1976 年與 1989 年婚姻週期的改變情形。楊靜利與曾毅 (2000) 以 1990 年人口普查資料為基礎人口,推計未來人口的婚姻變化。楊靜利與陳寬政 (2000) 討論子女離開原生家庭之步調時,所建立的子女離家生命表。陳信木 (2001) 探討年齡別死亡率的變化對存活餘命之影響等。應用於家庭生命週期的研究則有林正祥 (1996) 結合婚姻期與鰥寡期成為一般家庭生命週期生命表,不過對象僅限一般婚姻家庭。近年來,婚姻類型已有重大改變,離婚與再婚均有納入討論的必要;而林正祥 (1996) 的研究並未考慮婦女生育因素,我們再加入生育變項,乃得家庭生命週期的動態過程如圖 3-1。

圖 3-1 顯示各狀態間的轉變情形。若以單身女性為起點,她可能因婚姻、生育及死亡而改變生命週期的狀態,例如一個單身女性會因結婚而進入有偶但未生育的狀態,接著,她可能因離婚或喪偶而改變其婚姻狀態,藉由再婚重回至有偶未生育的狀態,有偶未生育的婦女在生育子女後即為有偶且育有子女的階段,與有

偶未生育相同，有偶並育有子女的婦女也因離婚或喪偶使其婚姻狀態發生改變。

圖 3-1：家庭生命週期的動態過程圖



多重生命表的計算步驟為先取得各事件的發生率，以得知各狀態年齡別的存活人數 ( ${}^a l_{x+n}$ )。所謂某狀態存活人數為該狀態前一年齡組人數 ( ${}^a l_x$ ) 加上由其他狀態轉移至該狀態 ( $\sum_{i=1; i \neq a}^k {}^i d_x^a$ ) 的人數減去由該狀態移轉至其他狀態人數 ( $\sum_{i=1; i \neq a}^k {}^a d_x^i$ ) 與該狀態的死亡人數 ( ${}^a d_x^d$ ):

$${}^a l_{x+n} = {}^a l_x + \sum_{i=1; i \neq a}^k {}^i d_x^a - \sum_{i=1; i \neq a}^k {}^a d_x^i - {}^a d_x^d \quad (3-1)$$

圖 3-1 的七種狀態下的存活人數之計算詳見附錄 A-1。各狀態的發生人數 ( ${}^a d_x$ ) 則由各狀態的存活人數 ( ${}^a l_x$ ) 乘以狀態間的移轉率 ( ${}^i q_x^a$ ) 而來：

$${}_n d_x^a = \sum_{i=1, i \neq a}^k {}_n l_x^a \times {}_n q_x^a \quad (3-2)$$

各狀態死亡人數之詳細計算過程請見附錄 A-2。

在計算出各狀態人數後，便可求得各婚姻狀態的總體指標，其計算方法如下：

$$0 \text{ 歲以上曾婚者的比例：} \Sigma d_{12} = \ell(0) \quad (3-3)$$

$$\text{初婚平均年齡：} \Sigma(y+1/2n)d_{12} / \Sigma d_{12} \quad (3-4)$$

$$\text{因離婚造成婚姻解組的機率：} \Sigma d_{24} / \Sigma(d_{12} + d_{42} + d_{62}) \quad (3-5)$$

$$\text{因喪偶造成婚姻解組的機率：} \Sigma d_{26} / \Sigma(d_{12} + d_{42} + d_{62}) \quad (3-6)$$

$$\text{因自身死亡造成婚姻解組的機率：} \Sigma d_{28} / \Sigma(d_{12} + d_{42} + d_{62}) \quad (3-7)$$

$$\text{曾婚者每人平均結婚次數：} \Sigma(d_{12} + d_{42} + d_{62}) / \Sigma d_{12} \quad (3-8)$$

$$\text{離婚者再婚的比例：} \Sigma d_{42} / \Sigma d_{24} \quad (3-9)$$

$$\text{喪偶者再婚的比例：} \Sigma d_{62} / \Sigma d_{26} \quad (3-10)$$

$$\text{有偶狀態持續時間：} T_2(0) / \Sigma(d_{12} + d_{42} + d_{62}) \quad (3-11)$$

$$\text{喪偶狀態持續時間：} T_6(0) / \Sigma d_{26} \quad (3-12)$$

$$\text{離婚狀態持續時間：} T_4(0) / \Sigma d_{46} \quad (3-13)$$

$$\text{死亡時的狀態分佈：} \Sigma d_{i8} / \ell(0) \quad (3-14)$$

$$\text{一生中處於各狀態的時間分佈：} T_i(0) / T(0) \quad (3-15)$$

$$\text{各狀態移轉時的平均年齡：} \Sigma(y+1/2n)d_{ij} / \Sigma d_{ij} \quad (3-16)$$

$$\text{各狀態人口的平均年齡：} \Sigma(y+1/2n)L_i / T_i(0) \quad (3-17)$$

### 第三節 資料來源

我們使用內政部出版的 1980 年與 1999 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之婚姻與死亡資料為分析基礎，以 1980 年為起點是因為婚姻登記資料的刊布自 1976 年才開始，但 1979 年前的資料可能有誤<sup>5</sup>。有關生育率的部份，則使用第七次 KAP 調查

<sup>5</sup> 根據計算再婚率與 1979 年後的數值並不連續，例如 30-34 歲離婚人口的再婚率在 1978 至 1979 年間從 0.04 上升到 0.18，而 1978 年喪偶者的再婚率更超過 1，顯然不合常理。在此，我們猜測

(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1992) 計算有偶婦女胎次別晉級率，但只考慮從未生育至生育第一胎的機率。首先，年齡別死亡率為年齡別死亡人數除以年齡別年中人口，再轉換為年齡別存活率，以此計算各年齡的存活人口；初婚率為該年初婚人口除以單身人口；離婚者的再婚率為該年結婚時婚前狀態為離婚者除以離婚人口；喪偶者的再婚率為該年結婚時婚前狀態為喪偶者除以喪偶人口；離婚率則為該年離婚人口除以結婚人口；喪偶率則以配偶的死亡率替代，設定婚姻配對的年齡差距為 2 歲，如一名 20 歲女性的喪偶率為 22 歲男性的死亡率。另外，我們假設無論有無生育，其婚姻狀態的變化機會相同，如有偶已生育婦女的離婚率、喪偶率即再婚率分別以一般婦女的離婚率、喪偶率與再婚率替代，並假設生育僅會發生在已婚有偶婦女的身上。

---

其顛倒了喪偶與離婚者的資料，因兩筆資料互換後，時間軸的變化趨勢較為平順，內政部人員也表示 1979 年以前的資料的確有問題，但詳細內容仍需進一步檢討 (楊靜利與劉一龍 2001)。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討論人口變遷對於家庭生命週期的影響時，可以分兩個部分來看：生命週期的轉變與家庭類型數量的變化。綜合來說，台灣地區的死亡率與出生率五十年來已降至一定水平，死亡率的減少影響人們鰥寡期與喪偶時間的長短，生育率則改變子女數；在婚姻形成方面，晚婚雖是近年來的流行趨勢，但人們結婚年齡卻有集中的現象，這勢必影響家庭形成的過程。初婚與再婚人口逐年降低，而中、老年男性近年來的再婚比率卻較往年為高，這將使家庭類型益加複雜；婚姻解組方面，離婚人口的比例大幅度的增加，喪偶人口則有小部份減少，若再婚比率下降，那麼曾婚家庭的比率勢必增多，尤其是離婚父母為主的家庭。因此，我們可以預測父母親均為初婚的家庭數將減少，同時，單親家庭的比重將會升高，其中絕大部分來自於離婚。另外，我們知道再婚家庭中，有極大的比例是父親再婚而來，婚姻已解組的女性再婚機會較小，這使得女性單親家庭的機率更高。

學者在討論家庭生命週期變遷時，有人以家庭類型的量或比例變化為對象（Uhlenberg 1969），有人則由婚姻狀態的移轉年齡來探討（Glick 1947；Norton 1983），前者幫助我們了解家庭類型數量上的轉變，後者使我們掌握生命週期的過程。我們使用 Schoen（1975；1988）的多重（態）生命表方法，製作了台灣地區女性的婚姻狀態轉移表如表 4-1，與過去學者建立的婚姻生命表不同之處，在於我們加入了有無子女此一狀態，在此我們將先說明婚姻生命表的結果，來看家庭類型分佈的變化，其次再檢視各類家庭生命週期的過程。

值得於此處補充說明：生命表上的人口乃是一組靜態人口，假設年齡別發生率固定不變時，其一生各種狀態的變化（也就是存活）情形。所以生命表上的人口是一群假設的人口，無法對應現實生活中的特定群體，所謂 1980 年或 1999 年的生命表，乃是用該年的各事件發生率，代入生命表計算程序所獲得之結果，不過既然是用實際數字代入計算，其亦可視為當時所有人口平均的綜合指標，只是非指特定群體（如 1980 年出生的年輪）一生的變化過程。因此不論是婚姻生命表、家庭生命週期的類型分佈，還是家庭生命週期的形成過程，都是相同概念。

## 第一節 婚姻生命表的變化

表 4-1 為經計算所得之 1980 年與 1999 年女性婚姻生命表，我們針對內容依序逐項說明。觀察曾經結婚者比例的變化，我們發現無論從 0 歲或 15 歲計算，1980 年曾經結婚者的比例均較 1999 年為低，如 1980 年 0 歲以上曾經結婚者的比例為 0.946，1999 年則為 0.890；1980 年 15 歲以上有過婚姻經驗者為 0.963，1999 年則為 0.900，顯示有越來越多的人選擇單身未婚的生活。比較初婚者的平均年齡，1980 年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為 24.07 歲，1999 年增為 27.37 歲，我們發現 1999 年初婚女性的家庭形成時間較 1980 年慢了 3.30 (27.37 - 24.07) 年。討論曾經結婚者的平均結婚次數，1980 年約為 1.10 次，1999 年為 1.17 次，是否為婚姻解組人口增加，連帶造成再婚人口增加仍值得觀察。

比較各婚姻狀態持續時間的變化，我們發現夫妻共同生活的時間逐漸減少。首先是有偶者的時間由 1980 年的 36.02 年減為 1999 年的 29.68 年，約短少了 6.34 (36.02 - 29.68) 年。婚姻解組的時間逐年增加，喪偶時間由 1980 年的 24.57 年增加到 1999 年的 27.70 年，略增 3.13 (27.70 - 24.57) 年；離婚的時間則由 1980 年的 16.87 年升至 1999 年的 25.23 年，增加了 8.36 (25.23 - 16.87) 年。對照女性死亡時的狀態，我們得到類似結果。1980 年女性過世時為有偶狀態者為 0.36，但 1999 年則為 0.299。死亡時為喪偶狀態的女性在 1980 年佔 0.56，1999 年則為 0.481。死亡時為離婚狀態的比例則由 1980 年的 0.03 大幅增加至 1999 年的 0.109。過世時為單身女性的比例也由 1980 年的 0.05 增加至 1999 年的 0.110。

女性一生中各狀態的時間分佈也支持同樣說法：夫妻共同生活的時間越來越短。女性處於有偶的時間從 1980 年的 0.47 減為 1999 年的 0.370，位於喪偶的時間則由 1980 年的 0.18 略減為 1999 年 0.162，離婚的時間由 1980 年的 0.02 大幅增加至 1999 年的 0.077，單身的時間也由 1980 年的 0.33 增加至 1999 年的 0.390。

討論各狀態轉移時的平均年齡，受到初婚平均年齡增加的影響，1999 年時許多狀態轉移的平均年齡皆較 1980 年為高。如自有偶狀態至喪偶狀態，1980 年為 65.32 歲，1999 年則為 66.85 歲；由喪偶到再婚的年齡也由 43.94 歲至 49.22 歲；離婚至

表 4-1：台灣地區婚姻生命表按有無子女分，1980 年與 1999 年（女性）

	1980			1999		
	合計	無子女	有子女	合計	無子女	有子女
0 歲以上人口曾結婚者的比例	0.946	-	-	0.890	-	-
15 歲以上人口曾結婚者的比例	0.963	-	-	0.900	-	-
初婚平均年齡	24.07	-	-	27.37	-	-
曾婚者每人平均結婚次數	1.097	1.022	1.085	1.174	1.058	1.156
各狀態平均持續時間：						
有偶	36.02	42.96	35.07	29.68	28.41	30.15
喪偶	24.57	24.35	24.60	27.70	27.46	27.77
離婚	16.87	14.19	17.55	25.23	23.51	25.99
死亡時的狀態分佈：						
有偶	0.36	0.04	0.32	0.30	0.08	0.22
喪偶	0.56	0.06	0.50	0.48	0.12	0.36
離婚	0.03	0.00	0.03	0.11	0.03	0.08
單身	0.05	0.05	-	0.11	0.11	-
一生中處於各狀態的時間分佈：						
有偶	0.47	0.07	0.41	0.37	0.09	0.28
喪偶	0.18	0.02	0.16	0.16	0.04	0.12
離婚	0.02	0.00	0.02	0.08	0.02	0.06
單身	0.33	0.33	-	0.39	0.39	-
各狀態轉移時的平均年齡：						
單身-->有偶（無子女-->有子女）	24.07	24.07	25.74	27.37	27.37	27.49
有偶-->喪偶	65.32	63.95	65.49	66.85	67.23	66.72
有偶-->離婚	34.94	30.33	36.11	34.41	31.83	35.55
喪偶-->有偶	43.94	38.26	45.27	49.22	46.50	50.30
離婚-->有偶	39.21	35.49	40.34	42.25	39.35	43.73
各狀態人口的平均年齡：						
有偶	46.90	41.11	47.87	49.43	48.30	49.82
喪偶	72.73	72.01	72.82	73.44	73.51	73.42
離婚	55.45	50.39	56.49	57.33	55.30	58.15
單身	14.90	14.90	-	21.15	21.15	-

再婚的年齡為 39.21 歲增到 42.25 歲。值得注意的是從有偶到離婚的平均年齡，再 1980 年為 34.94 歲，但 1999 年則是 34.41 歲，若對照初婚平均年齡，我們發現婚後離婚的時間比以往快得多。另外，無論 1980 年或 1999 年，婚姻解組的女性，其再婚時間受到有無子女的影響頗大，無子女者再婚速度較有子女者快，如 1999 年的離婚女性，無子女者再婚年齡為 39.35 歲，有子女者則至 43.73 歲時才會再婚，若婚姻可減輕經濟等問題，那麼單親婦女工作與子女照護等問題便值得大家注意。

## 第二節 家庭生命週期的類型分佈

表 4-2 為根據圖 3-1 所獲得的 1980 年與 1999 年台灣地區各類家庭生命週期的分佈情形。根據 1980 年的資料所合成的各類家庭生命週期中，傳統核心家庭，亦即按結婚、生育、爾後配偶或本身死亡順序者（3B-2、4A），為最普遍的家庭型態，佔 78.6%（49.8% + 28.8%）；其次為沒有生育且喪偶的單身女性（1B-2），佔 6.1%；初婚且未生育的女性（2A）家庭排名第三，約佔 3.5%。觀察造成婚姻解組的原因，我們發現曾婚與再婚的情形恰巧相反，在曾婚家庭中（1B、3B），喪偶為造成婚姻瓦解的主因，佔 54.9%（6.1% + 49.8%），離婚僅佔 3.1%（0.4% + 2.7%）；再婚家庭（2B、4B、5A）的婚姻解組多歸因於離婚，有 2.6%（0.3% + 0.3% + 2.0%），喪偶只有 0.7%（0.0% + 0.1% + 0.6%），此時離婚的比例並不算太高。若比較已婚女性的生育情形，有子女的家庭（3B、4A、4B、5A）佔 84.3%（2.7% + 49.8% + 28.8% + 0.3% + 0.1% + 2.0% + 0.6%），無子女者（1B、2A、2B）佔 10.3%（0.4% + 6.1% + 3.5% + 0.3% + 0.0%），顯示多數的已婚婦女多會生育子女。至於終生未婚者則佔 5.4%。

由於離婚率大幅提升，1999 年傳統核心家庭（3B-2、4A）雖然是數量最多者，但已減少許多，佔 54.4%（35.9% + 18.5%）；未生育且喪偶的單身女性（1B-2）次之，佔 12.1%；離婚的單親女性（3B-1）在數量上凌駕未生育的初婚女性（2A），佔 8.1%，排名第三。在婚姻解組方面，使曾婚家庭（1B、3B）婚姻解組的原因依舊為喪偶，但數量為 48.0%（12.1% + 35.9%），離婚比例則升至 11.0%（2.9% + 8.1%）；再婚家庭（2B、4B、5A）中離婚的比例提高到 4.6%（1.0% + 0.6% + 3.0%），喪偶僅剩 0.3%（0.1% + 0.0% + 0.2%），種種跡象皆顯示離婚率已提高至相當水準。再比較已婚婦女的生育情況，有子女的家庭（3B、4A、4B、5A）降至 66.3%（8.1% + 35.9% + 18.5% + 0.6% + 0.0% + 3.0% + 0.2%），無子女者（1B、2A、2B）升到 22.7%（2.9% + 12.1% + 6.6% + 1.0% + 0.1%），原因可能與生育水準持續下跌有關。而終生未婚者的比例增至 11.0%。

綜合而言，各類家庭數量變化主要受到生育率下降、離婚率升高與完婚率降

表 4-2：台灣地區生命表人口之家庭生命週期類型分佈

家庭類型	1980 年 (單位：%)	1999 年 (單位：%)
1A 未婚	5.4	11.0
1B-1 離婚未生育	0.4	2.9
1B-2 喪偶未生育	6.1	12.1
2A 初婚未生育	3.5	6.6
2B-1 因離婚而再婚但未生育	0.3	1.0
2B-2 因喪偶而再婚但未生育	0.0	0.1
3B-1 離婚型單親	2.7	8.1
3B-2 喪偶型單親	49.8	35.9
4A 初婚且生育	28.8	18.5
4B-1 離婚後再婚，且婚後生育	0.3	0.6
4B-2 喪偶後再婚，且婚後生育	0.1	0.0
5A-1 子女來自離婚的繼父母	2.0	3.0
5A-2 子女來自喪偶的繼父母	0.6	0.2
合計	100	100

說明：此處家庭類型分佈係根據第三章婚姻生命表計算而來，並非當年家庭類型實際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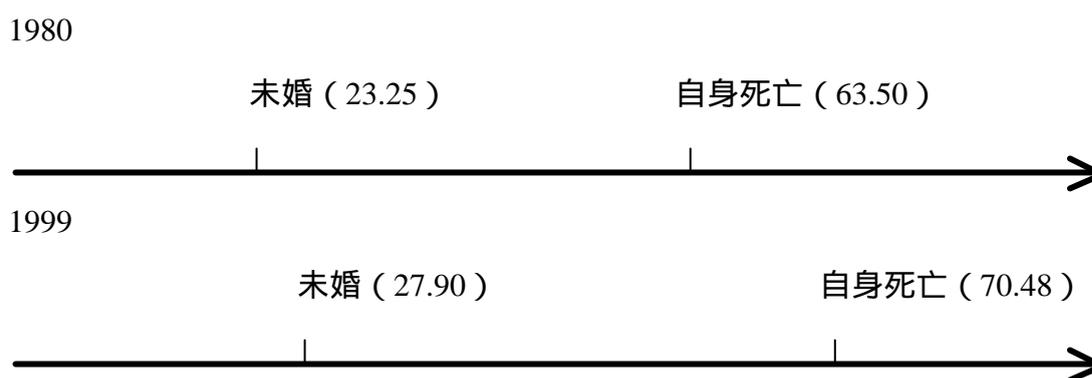
低影響。我們發現單身婦女的比例增加，他們可能來自終生未婚的人口，也有可能為婚姻解組後，不願再婚的一群。顯示教育與經濟水準提高，許多女性在生活上已可獨立自主，不再需要仰賴婚姻來維持生活。無論有無子女的家庭，婚姻解組的比例逐年增加，特別是因離婚而來，但喪偶者的增加比例並不大，這可能因喪偶率的變化不大而離婚率的增加過多連帶使再婚者多為離婚者。最後，我們發現無子女的初婚女性（2A）比例由 1980 年的 3.5% 升至 1999 年的 6.6%，原因是初婚女性增加？抑或是初婚女性生育率降低造成的影響？比較有生育且初婚的女

性(4A)數量變化或許可以窺知一二，1980年的初婚女性和為32.3%(3.5%+28.8%)，1999年的初婚女性和為25.1%(6.6%+18.5%)，而育有子女且為初婚的女性(4A)的比例呈現下滑趨勢，由28.8%降至18.5%，我們可以說初婚女性的比例逐年下降，同時有越來越多的初婚女性組織無子女家庭。

### 第三節 生命週期的變化

討論家庭形成過程時，我們以1980年與1999年各類家庭的變化為主。首先討論單身者的生命週期圖(4-1)，因單身者未結婚，所以沒有家庭生命週期，但其平均單身年齡與死亡年齡仍會受到結婚率與平均餘命影響而有所變化，1980年的平均單身時間為23.25年，自身死亡的時間為63.50歲，1999年則增為27.90年，自身死亡的時間為70.48歲，平均單身時間增加了4.65年，平均餘命則增加6.98年。

圖 4-1：單身未婚者家庭過程



資料來源：婚姻生命表計算結果

無子女家庭中，因離婚造成單身者(1B-1)的家庭生命週期以圖4-2表示。受到初婚年齡延後及平均餘命增加的影響，結婚年齡由1980年的25.35歲增至1999年的25.90歲，自身死亡時間則分別為1980年的72.46歲與1999年的74.22歲；

值得注意的是 1980 年的離婚年齡為 30.33 歲，1999 年則為 31.83 歲，1999 年的離婚年齡雖較 1980 年晚，對照結婚年齡後，我們發現女性婚後離婚的速度變得略慢：1980 年女性於婚後 4.98 (30.33 - 25.35) 年離婚，1999 年則為婚後 5.93 (31.83 - 25.90) 年離婚。

圖 4-2：無子女家庭，因離婚而單身者家庭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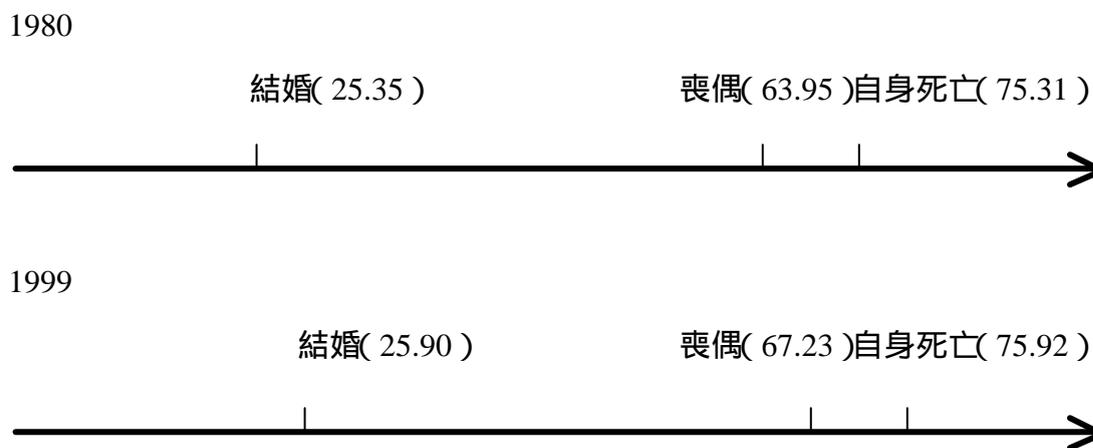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婚姻生命表計算結果

無子女家庭中，因喪偶而單身的家庭生命過程以圖 4-3 表示。受晚婚影響，平均結婚年齡由 1980 年的 25.35 歲增至 1999 年的 25.90 歲，同時，喪偶與自身死亡的時間也受到平均餘命增加而延後：喪偶年齡由 63.95 歲增加到 67.23 歲，自身死亡的時間從 75.31 到 75.92 歲。

無子女家庭中，有偶且因自身死亡結束婚姻者 (2A) 的家庭過程如圖 4-4。其初婚年齡與自身死亡的年齡均增加，初婚年齡由 24.06 歲增至 27.44 歲，自身死亡的時間則由 71.30 歲增至 73.84 歲，婚姻維持的時間分別為 47.24 年與 46.40 年。

未生育的再婚家庭，離婚者的家庭生命週期 (2-B-1) 過程如圖 4-5。結婚與自身死亡的平均年齡均延後外，如 1999 年女性自身死亡的平均年齡為 74.74，較 1980 年增加了 1.41 (74.74 - 73.33) 年。婚後離婚的時間，1980 年未生育的女性在婚後 2.55 (27.90 - 25.35) 年離婚，1999 年離婚的速度加快，於婚後 1.97 (27.87 - 25.90)

圖 4-3：無子女家庭，因喪偶而單身者家庭過程



資料來源：婚姻生命表計算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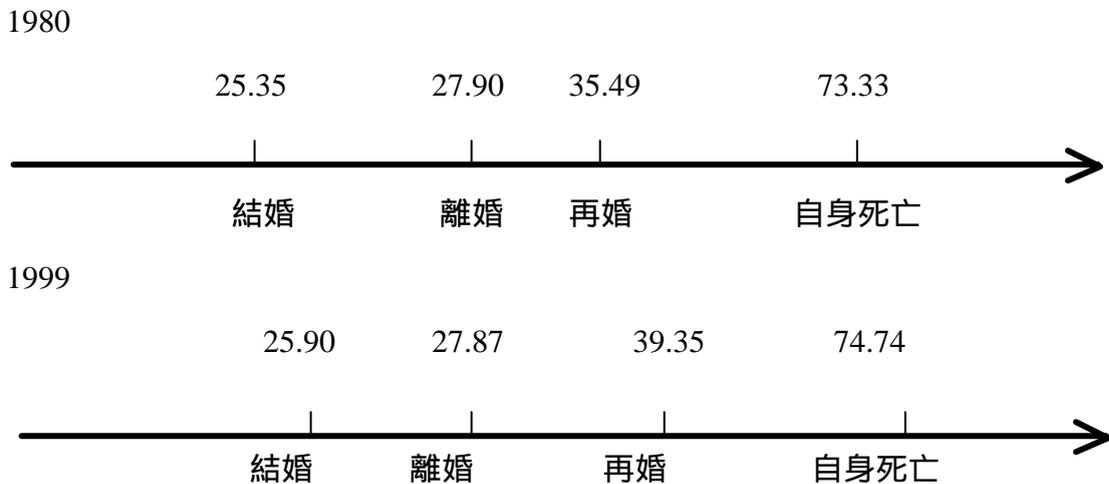
年離婚。離婚後再婚的時間，1980 年未生育的離婚女性於離婚後 7.59 (35.49 - 27.90) 年再婚，1999 年則需 11.48 (39.35 - 27.87) 年再婚，1999 年離婚後再婚的時間較 1980 年為慢，可能因女性經濟較獨立，同時離婚女性若未生育，較不需為子女照顧與經濟煩惱，離婚後再婚的時間便增加了。1980 年離婚女性再婚後婚姻維持了

圖 4-4：無子女家庭，初婚者家庭過程



資料來源：婚姻生命表計算結果

圖 4-5：無子女家庭，離婚後再婚者家庭過程



資料來源：婚姻生命表計算結果

37.84 (73.33 - 35.49) 年，受再婚年齡延後影響，1999 年則減為 35.39 (74.74 - 39.35) 年。

未生育家庭中，因喪偶而再婚者的家庭生命週期 (2-B-2) 過程如圖 4-6。1999 年各事件的發生時間皆比 1980 來得慢：1980 年的結婚年齡為 23.35 歲，1999 年為 25.90 歲。1980 年女性於 31.72 歲喪偶，1999 年為 36.03 歲。1980 年的喪偶女性至 38.26 歲再婚，1999 年則為 46.50 歲。而自身死亡的年齡分別為 73.49 歲與 74.90 歲。1980 年婚後 6.37 (31.72 - 25.35) 年喪偶，1999 年則為 10.15 (36.05 - 25.90) 年。1980 年女性喪偶後 6.54 (38.26 - 31.72) 年再婚，1999 年則為 10.47 (46.50 - 36.03) 年。1980 年喪偶女性的第二次婚姻維持了 35.23 (73.49 - 38.26) 年，1999 年婚姻期較短，為 28.40 (74.90 - 46.5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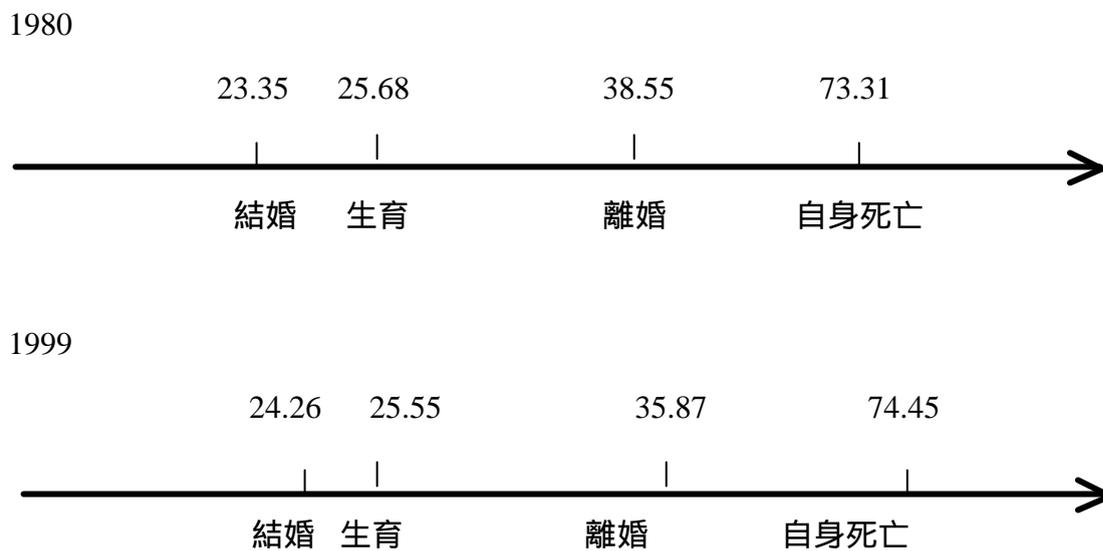
圖 4-7 為有生育的離婚女性其家庭過程。同樣地，1999 年結婚與自身死亡的時間都較晚：1980 年的結婚時間為 23.25 歲，1999 年則為 24.26 歲。1980 年女性的死亡年齡為 73.31 歲，1999 年為 74.45 歲。討論婚後生育時間，1999 年較 1980 年快：1980 年於婚後 2.33 (25.68 - 23.35) 年生育，1999 年提早為婚後 1.29 (25.55 - 24.26) 年。若比較離婚時間，1980 年於婚後 15.20 (38.55 - 23.35) 年離婚，1999 年則提早

圖 4-6：無子女家庭，喪偶後再婚者家庭過程



資料來源：婚姻生命表計算結果

圖 4-7：有子女家庭，離婚後未再婚者家庭過程



資料來源：婚姻生命表計算結果，假設生育最高年齡為 39 歲，因此生育前結婚平均年齡也計算至 39 歲為止。

為 11.61 ( 35.87 - 24.26 ) 年。

有生育的喪偶女性，其家庭過程以圖 4-8 表示。除了生育年齡外，1999 年各事件發生的平均年齡都比 1980 年晚：1980 年的平均結婚年齡為 23.35 歲，1999 年為 24.26 歲。1980 年的喪偶年齡為 65.66 歲，1999 年則是 66.79 歲。1980 年女性自身死亡年齡為 75.41 歲，1999 年的女性則於 75.90 歲時死亡。而生育的發生年齡則分別為 1980 年的 25.68 歲與 1999 年的 25.55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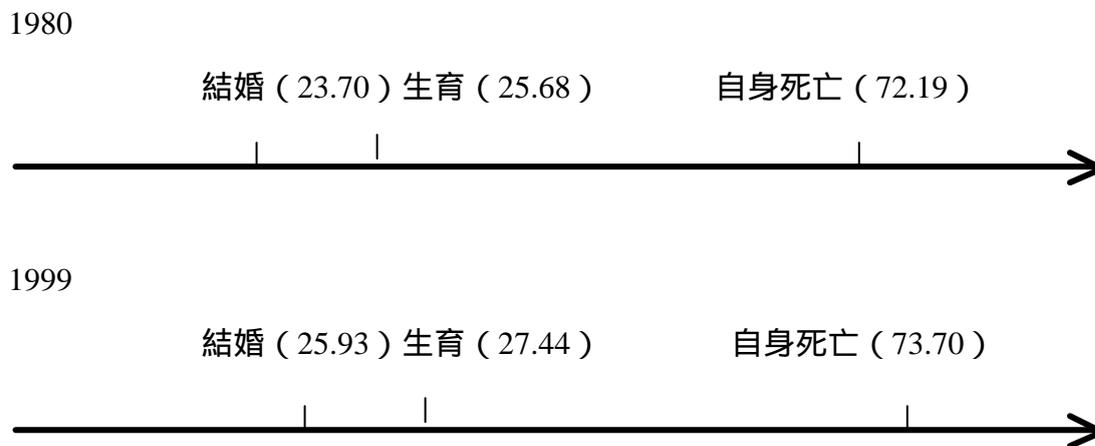
圖 4-8：有子女家庭，喪偶後未再婚者家庭過程



資料來源：婚姻生命表計算結果，假設生育最高年齡為 39 歲，因此生育前結婚平均年齡也計算至 39 歲為止。

有生育且未曾婚姻解組的女性，其家庭過程以圖 4-9 表示。我們發現各事件發生的平均年齡都延後了：1980 年的平均結婚年齡為 23.70 歲，1999 年為 25.93 歲。1980 年的女性在 25.68 歲生育，1999 年則是 27.44 歲。1980 年有生育的女性在 72.19 歲過世，1999 年則逝世於 73.70 歲。雖然各事件發生的平均年齡都延後，但生育的時間卻提早了：1980 年的女性於婚後 1.98 ( 25.68 - 23.70 ) 年生育，1999 年則在婚後 1.51 ( 27.44 - 25.93 ) 年生育子女。

**圖 4-9：有子女家庭，不曾婚姻解組者家庭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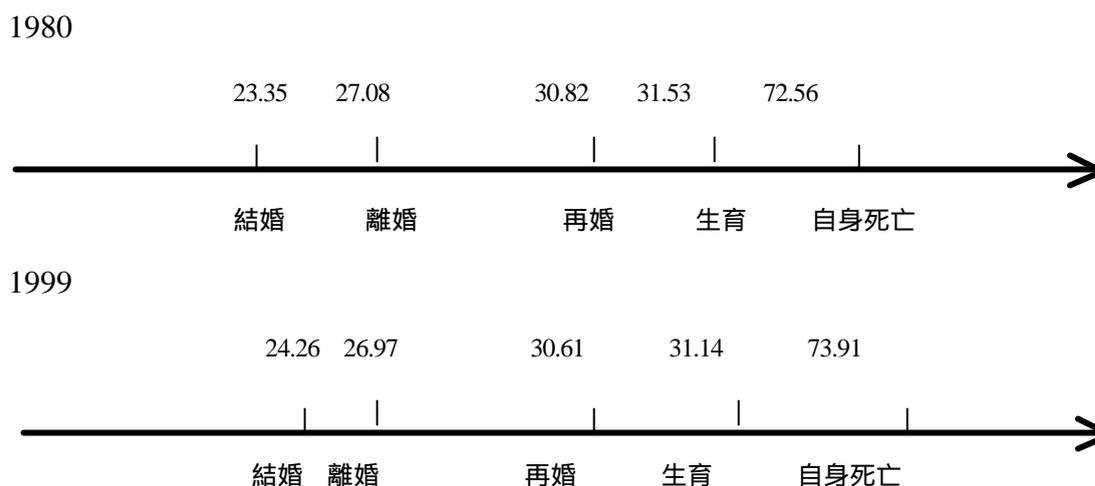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婚姻生命表計算結果，假設生育最高年齡為 39 歲，因此生育前結婚平均年齡也計算至 39 歲為止。

圖 4-10 則是離婚後再婚，且再婚後生育者的家庭過程，亦即父母親均為親生。

1980 年的女性在 23.35 歲結婚，離婚平均年齡為 27.08 歲，婚後約 3.73( 27.08 - 23.35 )

**圖 4-10：離婚後再婚且生育者家庭過程**



資料來源：婚姻生命表計算結果，假設生育最高年齡為 39 歲，因此生育前結婚平均年齡也計算至 39 歲為止。

年後離婚，1999 年的女性則在 24.26 歲結婚，離婚平均年齡則為 26.97 歲，在婚後 2.71 ( 26.97 - 24.26 ) 年後離婚，1999 年的離婚時間較 1980 年快了 1.02 ( 3.73 - 2.71 ) 年。1980 年女性離婚後約 3.74 ( 30.82 - 27.08 ) 年再度結婚，1999 年的離婚女性則於 3.64 ( 30.61 - 26.97 ) 年後再婚，兩者的差異不大。1980 年的再婚女性於婚後 0.71 ( 31.53 - 30.82 ) 年生育，1999 年則為 0.53 ( 31.14 - 30.61 ) 年，1999 年的生育時間較 1980 年來得快。1980 年女性自身死亡的平均年齡為 72.56 歲，1999 年則是 73.91 歲，若計算與子女共處的時間，1980 年為 41.03 ( 72.56 - 31.53 ) 年，1999 年則是 42.77 ( 73.91 - 31.14 ) 年。

喪偶後再婚並生育的婦女，其家庭過程如圖 4-11。1980 年的平均結婚年齡為 23.35 歲，喪偶平均年齡為 26.67 歲，第一段婚姻維持了 3.32 ( 26.67 - 23.35 ) 年，1999 年的平均結婚年齡 24.26 歲，喪偶平均年齡為 29.86 歲，婚姻維持了 5.6 ( 29.86 - 24.26 ) 年。1980 年喪偶的女性平均於 2.41 ( 29.08 - 26.67 ) 年後再婚，1999 年喪偶女性則在 2.2 ( 32.06 - 29.86 ) 年後再婚。1980 年的喪偶女性再婚 0.63 ( 29.71 - 29.08 ) 年後生育，1999 年喪偶女性則於再婚後 0.32 ( 32.38 - 32.06 ) 年生育，1999 年生育

圖 4-11：喪偶後再婚且生育者家庭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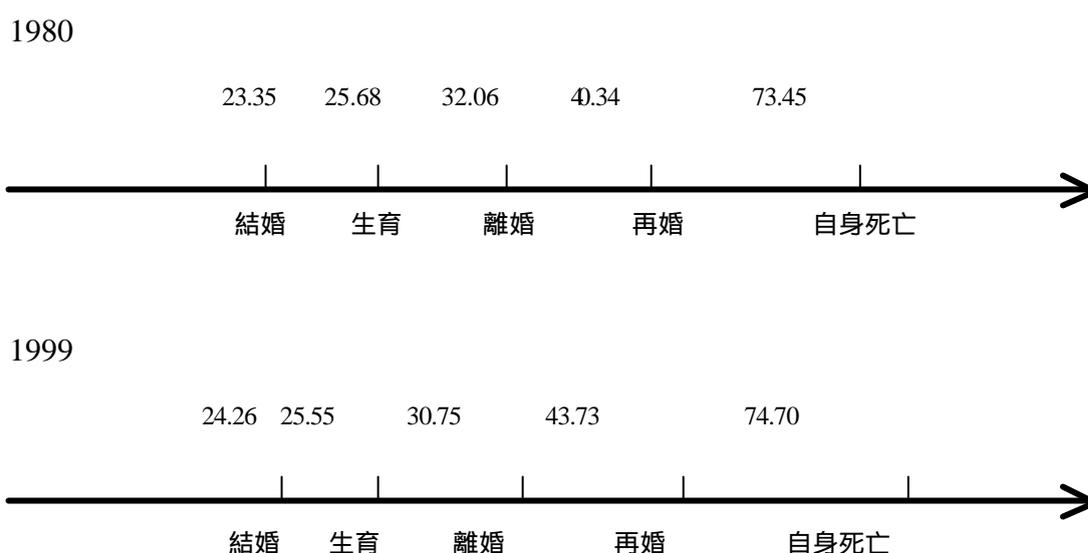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婚姻生命表計算結果，假設生育最高年齡為 39 歲，因此生育前結婚平均年齡也計算至 39 歲為止。

時間較 1980 年快。1980 年女性自身死亡的平均年齡為 72.75 歲，1999 年則是 73.95 歲，若計算與子女共處的時間，1980 年為 43.04 (72.75 - 29.71) 年，1999 年則是 41.57 (73.95 - 32.38) 年。

有子女且再婚類型的家庭，依照父母是否為親生可細分為兩類，關鍵在於兩者家庭生育步調的差異。父母均為親生的家庭，婚姻解組與再婚皆發生在生育之後，但至少有一方為繼父母的家庭，生育階段發生首次婚姻之後，即女性生育之後才發生婚姻解組與再婚。生育後離婚但又再婚者的家庭過程以圖 4-12 表示。1999 年的平均結婚年齡較 1980 來得晚，但生育時間卻略早於 1980 年：1999 年於婚後 1.29 (25.55 - 24.26) 年生育，1980 年則為婚後 2.33 (25.68 - 23.35) 年生育。婚後離婚的發生時機也以 1999 年較快：1999 年婚後 6.49 (30.75 - 24.26) 年發生離婚，1980 年於婚後 8.71 (32.06 - 23.35) 年離婚。再婚時間則是 1980 年較快，1980 年已生育的離婚婦女平均再婚年齡為 40.34 歲，1999 年則是 43.73 歲，1980 年女性在離婚後 8.28 (40.34 - 32.06) 年再婚，1999 年卻需 12.98 (43.73 - 30.75) 年。

圖 4-12：生育後離婚又再婚者家庭過程



資料來源：婚姻生命表計算結果，假設生育最高年齡為 39 歲，因此生育前結婚平均年齡也計算至 39 歲為止。

1980 年與 1999 年女性自身死亡的平均年齡分別為 73.35 歲與 74.70 歲，雙方差距約 1.35 年。

圖 4-13 代表生育後喪偶，但又再婚的女性家庭過程。喪偶型的女性，家庭生命週期的變化較為複雜，與離婚型相同的是婚姻與生育的變化：1980 年的平均結婚年齡為 23.25 歲，1999 年則是 24.26 歲，同樣地，1980 年的女性於婚後 2.33 年生育，1999 年則在婚後 1.29 年生育。比較發生喪偶的時間，1999 年的喪偶時間略晚於 1980 年：1980 年女性在婚後 14.12 ( 37.47 - 23.35 ) 年發生喪偶，1999 年則是 14.64 ( 38.90 - 24.26 ) 年。若觀察喪偶後再婚的時間，1980 年育有子女的女性於喪偶後 7.8 ( 45.27 - 37.47 ) 年再婚，1999 年育有子女的女性喪偶後 11.4 ( 50.30 - 38.90 ) 年再婚，離婚與喪偶者的再婚時間以 1980 年較快。同時，我們發現無論是離婚或喪偶的女性，若育有子女，再婚步調會較無子女者為慢，後續發展值得大家注意。

圖 4-13：生育後喪偶又再婚者家庭過程



資料來源：婚姻生命表計算結果，假設生育最高年齡為 39 歲，因此生育前結婚平均年齡也計算至 39 歲為止。

## 第五章 結論

本論文檢討台灣家庭生命週期的類型及過程之變化。因為家庭係由婚姻、生育及死亡三個面向組成，其變遷亦受此三面向影響，因此，我們先檢視台灣地區死亡率與生育率的變化，接著討論婚姻型態的改變，以便掌握各類家庭數量的變化。台灣地區的「人口轉型」係因日據時代公共衛生及醫療技術的改進，使得嬰幼兒的死亡率降低、存活率提高，在經濟效益與社會變遷之下，人們的生育率便逐漸下滑。生育率的下降可說是肇始於嬰幼兒死亡率下跌，而死亡率的減少則因公共衛生進步，今日台灣已是低生育率與低死亡率的社會。討論婚姻變遷時，我們分為婚姻形成與婚姻解組兩部份。婚姻形成按結婚次數分為初婚與再婚，初婚係指首次結婚者，再婚則是有一次以上婚姻解組經驗者的婚姻，婚姻形成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女性多在婚後才會生育，台灣地區未婚生子的數目雖有增加但仍屬少數，若是完婚的人越多，生育機會便越有機會提高。可惜的是，我們發現兩性的初婚比例皆逐年下滑，以男性為例，比例最高的 30-34 歲年齡組在 1980 年為千分之 280，但 1990 年時僅剩千分之 156；女性也有類似情況，不同的是女性多集中在 25-29 歲完成終生大事。再婚人口中，變化隨婚姻解組原因不同而有差異。男女離婚的比例逐年遞增，喪偶者則略為減少，雙方再婚比例則逐年縮減，雖然兩再婚比例皆下降，但年輕的離婚者較易再婚，可能原因為找尋新配偶較容易有關。造成婚姻解組的原因有離婚與喪偶，喪偶與兩性的死亡率相關，離婚則受社會變遷影響。無論性別，離婚者的比例漲幅十分明顯且有年輕化的走勢，如男性於 1999 年集中再 20-24 歲年齡組；女性多發生在 20-29 歲間；就喪偶者而言，台灣地區兩性的變化應大致相同，亦即喪偶機會隨年期而降低，且多發生在老年人身上，又因兩性死亡機率的差異，女性的喪偶機會略高於男性。觀察婚姻、生育與死亡型態的變化後，我們可大致掌握各類家庭的比例變化，但我們尚無法說明週期的變化步調，這是因為我們無法得知每一階段的間隔變化多寡。

接著，我們討論「家庭生命週期」的概念。此概念最早由鄉村社會學家所提出，內容包括婚姻、生兒育女、子女離家至婚姻解組等重要事件，這些過程經由

子代重複運行，故稱之週期。Glick (1947) 算是最早定訂家庭生命週期內容者，爾後學者多擴充或修正 Glick 的架構來研究家庭生命週期。Glick (1947) 以當時美國數量最多的核心家庭，即一對已婚並育有兩名以上子女的夫婦為對象，挑選家庭生命中七件重要事件來區分各個階段，分別是初婚、生育第一名子女、生育最後一名子女、第一名子女離家、最後一名子女離家、夫妻之一過世與未亡配偶過世，以七個事件將家庭歷程分為六個階段，他使用人口普查局於二次大戰時的調查資料，比較戰爭前後各階段中位年齡的變化。

Glick 的理論架構受到許多批評。首先，家庭生命週期的內容過於刻板，運用於非此類家庭的討論時易發生錯誤，同時，事件依序發生的假設並不恰當，因為每個階段的發生並不總是如 Glick 所言單向發生。其次，Glick 並未兼顧生命週期中某些階段的類型，如未婚、離婚與喪偶的婚姻類型，未生育、或僅生育一名子女的生育情況。最後，無法說明東方盛行的三代家庭。所以，許多學者，如：Uhlenberg (1969)、Norton (1983)、Rowland (1991)、謝雨生 (1982) 與林榮斌 (1991) 為因應婚姻與生育的變化，對此類假設依其研究需要予以調整。除了架構上的修正外，年輪 (Cohort) 與多重 (態) 生命表方法上的發展，也使得家庭生命週期在測量與估算上有進一步的發展。

我們參考 Rowland 與 Höhn 的架構，考慮婚姻情況與子女數量整理出 13 種不同的家庭。以多重生命表 (Schoen 1975; 1988) 來模擬各類家庭生命週期的過程，並以內政部 1980 年及 1999 年的「台閩地區人口統計」計算各婚姻狀況的發生率，同時以 KAP7 來區分有、無生育的機率。在婚姻生命表中，我們發現單身者、一生中處於單身的時間與死亡時為單身狀況的女性，數量皆逐年增加，她們部份來自終生未婚人口，部份則是離婚而不願再婚者。曾婚者的比例為下滑走勢。離婚狀態的變化十分明顯，無論由死亡時為離婚狀態或一生中處於離婚的比例，皆為大幅成長趨勢。喪偶女性的變化依有無子女而不同，有子女的喪偶女性為下跌趨勢，無子女者則相反。

討論各類家庭數量變化後，我們發現雖然傳統核心家庭的比例仍舊最高，但

數量已有相當幅度的減少。單身家庭中，無論是未婚或婚姻解組而未再婚者，其數量上的增加十分明顯，同樣地，因離婚造成的單親家庭數量也大幅成長。再婚家庭中，因離婚而再婚者的比例亦較喪偶後再婚者的比例為高，可能原因為喪偶率的變化不大，而離婚率卻有相當程度的增加有關。受到生育率下滑的影響，無子女家庭的數量有所增加，但多數的已婚婦女仍會生育，有子女家庭仍為主流。

若以家庭生命週期的過程來說，眾所皆知的是結婚年齡的延後，使形成家庭的時機變慢，但其它事件的發生年齡並未隨之順延。如生育時間便些微提前發生，我們推測可能因為受到晚婚影響，婦女急於在生育期內完成生育，同時，生育率下跌，使得生育期縮短有關。各類家庭的離婚變化相當明顯，無論何種家庭，離婚階段皆提前發生，這是因離婚率大幅提高且多發生於年輕家庭有關。喪偶的發生時機則因配偶死亡率降低，使得女性的喪偶年齡略為增加。討論再婚過程，我們發現有無子女的家庭，再婚時間並不一致，無子女者較有子女者的再婚速度為快；同時，離婚者再婚也比喪偶者快，這是因為離婚多發生於年輕年齡組，而喪偶多發生於老年人身上。

經由多重（態）生命表的計算，我們發現未來人口中，單身者的比例逐漸增加，她們多來自不婚或離婚後不願再婚者，若未生育子女，則老年單身女性的居住安排將成為問題，她們需要適當的照護政策安排生活；若婚姻解組並育有子女的女性不願再婚，在不考量子女監護權下，家庭的子女教養與婦女就業將成為單親者的兩難，雖然內政部正規劃「555」方案來增加幼兒托育人力與機構，但在種種考量下，能否解決問題仍值得觀察。我們希望在將來，加入子女離家與返家的變項，藉此討論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以提供照護政策參考；計算婦女停止生育的時間，為離婚婦女的子女照護與工作問題尋找解答。

以上，我們將家庭生命週期作一簡單的討論與分類，受限於資料與方法，我們未討論子女數、子女離家、子女返家、三代家庭與男性的家庭生命週期，這是因為我們希望在掌控基礎架構後，再進一步討論其它變化，希望不久的將來，待方法與資料技術成熟，能完整討論家庭生命週期的類型與過程變化。

**附錄 A-1 :**

未婚 :

$${}^1l_{x+n} = {}^1l_x + 0 - {}_n^1d_x^2 - {}_n^1d_x^8 \quad (\text{A-1-1})$$

有偶未生育的婦女 :

$${}^2l_{x+n} = {}^2l_x + \left( {}_n^1d_x^2 + {}_n^4d_x^2 + {}_n^6d_x^2 \right) - \left( {}_n^2d_x^4 + {}_n^2d_x^6 \right) - {}_n^2d_x^8 \quad (\text{A-1-2})$$

有偶已生育的婦女 :

$${}^3l_{x+n} = {}^3l_x + \left( {}_n^2d_x^3 + {}_n^5d_x^3 + {}_n^7d_x^3 \right) - \left( {}_n^3d_x^5 + {}_n^3d_x^7 \right) - {}_n^3d_x^8 \quad (\text{A-1-3})$$

有偶未生育的離婚婦女 :

$${}^4l_{x+n} = {}^4l_x + \left( {}_n^2d_x^4 \right) - \left( {}_n^4d_x^2 \right) - {}_n^4d_x^8 \quad (\text{A-1-4})$$

有偶已生育的離婚婦女 :

$${}^5l_{x+n} = {}^5l_x + \left( {}_n^3d_x^5 \right) - \left( {}_n^5d_x^3 \right) - {}_n^5d_x^8 \quad (\text{A-1-5})$$

有偶未生育的喪偶婦女 :

$${}^6l_{x+n} = {}^6l_x + \left( {}_n^2d_x^6 \right) - \left( {}_n^6d_x^2 \right) - {}_n^6d_x^8 \quad (\text{A-1-6})$$

有偶已生育的喪偶婦女 :

$${}^7l_{x+n} = {}^7l_x + \left( {}_n^3d_x^7 \right) - \left( {}_n^7d_x^3 \right) - {}_n^7d_x^8 \quad (\text{A-1-7})$$

## 附錄 A-2 :

在未婚人口的討論中，由於女性一出生便是未婚，故未婚人口只會減少，不會新發生。有偶且無子女者係由初婚者加上離婚無子女及喪偶無子女兩者再婚而來：

$${}^2_n d_x = {}^1_n q^2_x \times {}^1_l_x + {}^4_n q^2_x \times {}^4_l_x + {}^6_n q^2_x \times {}^6_l_x \quad (\text{A-2-1})$$

有偶且有子女者為有偶無子女的婦女生育或婚姻解組但育有子女的婦女再婚而來：

$${}^3_n d_x = {}^2_n q^3_x \times {}^2_l_x + {}^5_n q^3_x \times {}^5_l_x + {}^7_n q^3_x \times {}^7_l_x \quad (\text{A-2-2})$$

離婚且無子女的婦女係由有偶且無子女的婦女離婚而來：

$${}^4_n d_x = {}^2_n q^4_x \times {}^2_l_x \quad (\text{A-2-3})$$

離婚但育有子女者為有偶且有子女者離婚而來：

$${}^5_n d_x = {}^3_n q^5_x \times {}^3_l_x \quad (\text{A-2-4})$$

喪偶且無子女的婦女係由有偶且無子女的婦女配偶過世而來：

$${}^6_n d_x = {}^2_n q^6_x \times {}^2_l_x \quad (\text{A-2-5})$$

喪偶並有子女的婦女係由有偶且育有子女的婦女配偶過世而來：

$${}^7_n d_x = {}^3_n q^7_x \times {}^3_l_x$$

又 
$${}^a_n d_x = {}^a_n m_x^b \times {}^a_n L_x$$

故 
$${}^a_n L_x = \frac{{}^a_n d_x^b}{{}^a_n m_x^b} \quad (\text{A-3})$$

至於最後一組的計算，因為每一狀態的人口最後一定以死亡作結束，假設最後一個年齡組為 65 歲以上，則

$$0 = {}^a l_{65} + \sum_{i=1; i \neq a}^k {}^i d_{65}^a - \sum_{i=1; i \neq a}^k {}^a d_{65}^i - {}^a d_{65}^d \quad (\text{A-4})$$

又

$${}^a d_{65}^b = {}^a m_{65}^b \times {}^a L_{65} \quad \text{故 } L = \frac{d}{m}$$

$$a = 1; 0 = l_1 - d_{12} - d_{15} \quad (\text{A-4-1})$$

(以下為縮減上、下標示，取消年齡標記，並將上標移至下標處，如式 A-4-1 改為  $0 = l_1 - d_{12} - d_{15}$ )

當

$$a = 2; 0 = l_2 + d_{12} + d_{42} + d_{62} - d_{24} - d_{26} - d_{28} \quad (\text{A-4-2})$$

$$a = 3; 0 = l_3 + d_{23} + d_{53} + d_{73} - d_{35} - d_{37} - d_{38} \quad (\text{A-4-3})$$

$$a = 4; 0 = l_4 + d_{24} - d_{42} - d_{48} \quad (\text{A-4-4})$$

$$a = 5; 0 = l_5 + d_{35} - d_{53} - d_{58} \quad (\text{A-4-5})$$

$$a = 6; 0 = l_6 + d_{26} - d_{62} - d_{68} \quad (\text{A-4-6})$$

$$a = 7; 0 = l_7 + d_{37} - d_{73} - d_{78} \quad (\text{A-4-7})$$

所以

$$l_1 = d_{12} + d_{18} = L_1 m_{12} + L_1 m_{18}; L_1 = \frac{l_1}{m_{12} + m_{18}} \quad (\text{A-5-1})$$

$$l_4 + d_{24} = d_{42} + d_{48}; l_4 + L_2 m_{24} = L_4 (m_{42} + m_{48}); L_4 = \frac{l_4 + L_2 m_{24}}{m_{42} + m_{48}} \quad (\text{A-5-2})$$

$$l_5 + d_{35} = d_{53} + d_{58}; L_5 = \frac{l_5 + L_3 m_{35}}{m_{53} + m_{58}} \quad (\text{A-5-3})$$

$$l_6 + d_{26} = d_{62} + d_{68}; L_6 = \frac{l_6 + L_2 m_{26}}{m_{62} + m_{68}} \quad (\text{A-5-4})$$

$$l_7 + d_{27} = d_{73} + d_{78}; L_7 = \frac{l_7 + L_3 m_{37}}{m_{73} + m_{78}} \quad (\text{A-5-5})$$

至於  $L_2$  與  $L_3$  的計算較為複雜

$$l_2 + d_{12} + d_{42} + d_{62} = d_{24} + d_{26} + d_{28}$$

$$l_2 + L_1 m_{12} + L_4 m_{42} + L_6 m_{62} = L_2 (m_{24} + m_{26} + m_{28})$$

$$L_2 = \frac{l_2 + L_1 m_{12} + L_4 m_{42} + L_6 m_{62}}{m_{24} + m_{26} + m_{28}} = \frac{l_2 + \left( \frac{l_4 + L_2 m_{24}}{m_{42} + m_{48}} \right) m_{42} + \left( \frac{l_6 + L_2 m_{26}}{m_{62} + m_{68}} \right) m_{62}}{m_{24} + m_{26} + m_{28}}$$

$$L_2 (m_{24} + m_{26} + m_{28}) = l_2 + \frac{l_1 m_{12}}{m_{12} + m_{18}} + \frac{l_4 m_{42}}{m_{42} + m_{48}} + \frac{L_2 m_{24} m_{42}}{m_{42} + m_{48}} + \frac{l_6 m_{62}}{m_{62} + m_{68}} + \frac{L_2 m_{26} m_{62}}{m_{62} + m_{68}}$$

$$L_2 \left( (m_{24} + m_{26} + m_{28}) - \left( \frac{m_{24} m_{42}}{m_{42} + m_{48}} + \frac{m_{26} m_{62}}{m_{62} + m_{68}} \right) \right) = l_2 + \frac{l_1 m_{12}}{m_{12} + m_{18}} + \frac{l_4 m_{42}}{m_{42} + m_{48}} + \frac{l_6 m_{62}}{m_{62} + m_{68}}$$

$$L_2 \left( \left( m_{24} - \frac{m_{24} m_{42}}{m_{42} + m_{48}} \right) + \left( m_{26} - \frac{m_{26} m_{62}}{m_{62} + m_{68}} \right) + m_{28} \right) = l_2 + \frac{l_1 m_{12}}{m_{12} + m_{18}} + \frac{l_4 m_{42}}{m_{42} + m_{48}} + \frac{l_6 m_{62}}{m_{62} + m_{68}}$$

其中

$$m_{24} - \frac{m_{24} m_{42}}{m_{42} + m_{48}} = \frac{m_{24} m_{42} + m_{24} m_{48} - m_{24} m_{42}}{m_{42} + m_{48}} = \frac{m_{24} m_{48}}{m_{42} + m_{48}}$$

$$m_{26} - \frac{m_{26} m_{62}}{m_{62} + m_{68}} = \frac{m_{26} m_{68}}{m_{62} + m_{68}}$$

$$L_2 = \frac{l_2 + \frac{l_1 m_{12}}{m_{12} + m_{18}} + \frac{l_4 m_{42}}{m_{42} + m_{48}} + \frac{l_6 m_{62}}{m_{62} + m_{68}}}{m_{28} + \frac{m_{24} m_{48}}{m_{42} + m_{48}} + \frac{m_{26} m_{68}}{m_{62} + m_{68}}} \quad (\text{A-5-6})$$

$$l_3 + d_{23} + d_{53} + d_{73} = d_{35} + d_{37} + d_{38}$$

$$L_3 = \frac{l_3 + \frac{l_2 m_{23}}{m_{23} + m_{28}} + \frac{l_5 m_{53}}{m_{53} + m_{58}} + \frac{l_7 m_{73}}{m_{73} + m_{78}}}{m_{38} + \frac{m_{35} m_{38}}{m_{53} + m_{58}} + \frac{m_{37} m_{78}}{m_{73} + m_{78}}} \quad (\text{A-5-7})$$

$$\text{令 } m_{23} = 0$$

$$m_{24} = m_{35}, m_{26} = m_{37}, m_{18} = m_{28} = m_{38} = m_{48} = m_{58} = m_{68} = m_{78}$$